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市场风险

2012 年铁皮石斛行业行情较好，铁皮石斛种苗和鲜条价格大幅上涨，使部分社会资金蜂拥而入，云南等地大量建设铁皮石斛组培工厂和种植基地。2013 年，新建组培苗工厂出货导致组培苗供应大增，价格出现较快下降，鲜条价格也受到明显的拖累。2014 年组培苗市场仍然维持较为低迷的状况。公司一部分组培苗向外销售，因此组培苗市场的不景气对公司业务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标准不完善的风险

与铁皮石斛近似的石斛物种多达 20 余种，这些物种加工成干品后，普通消费者很难通过外观性状辨别真伪；同时，铁皮石斛种内变异丰富，品种较多，性状特征多样，不同地区、不同栽培条件生长的品种均有差异。此外，铁皮石斛中重金属和农残含量目前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除浙江省外，包括主要种植区域云南在内的其他省份未见相应的标准出台。标准的不完善，使市场上存在产品良莠不齐、以次充好的现象，不利于行业良性发展，对公司拓展市场也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培育未达预期的风险

铁皮石斛规模化种植成功及产品上市，赢得消费者的好评，但它的知名度远不如人参、冬虫夏草等。在消费人群中，主要是一些肿瘤、糖尿病患者作为保健应用和部分高收入人群养生滋补用，普通民众一般缺乏相应的消费能力。主要消费地域也集中在江浙沪等地，其他地区认知程度不高。随着铁皮石斛种植面积和加工规模的扩大，市场供应将明显增加，如市场培育不顺利，将造成明显的供过于求，将对公司后续扩大铁皮石斛初级加工产品和保健品的生产销售形成负面影响。

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同里栽培基地的建设投入，固定资产呈快速增长趋势。考虑公司积极布局铁皮石斛深加工业务的经营计划，未来仍将进行大规模的固定

资产投入。尽管公司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营业收入亦呈上升趋势，预计铁皮石斛深加工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上述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规划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上述投资项目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周期性风险

农产品的种植周期较长，生产对价格的反应往往滞后，因此农产品有较明显的价格周期。铁皮石斛种植户购进铁皮石斛种苗后，在铁皮石斛生长周期内，短期不会再次大量购买。因此，在种苗销售高峰期过后通常会伴随着销售低谷的到来。在销售低谷期，种苗业务呈现出市场萎缩、售价下降的状态。目前，公司种苗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较高，其中：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种苗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61.04万元、2,089.95万元和410.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56%、80.60%和31.63%。公司计划通过产业链延伸，丰富产品销售结构，平抑行业周期下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短期公司经营业绩仍将随着行业周期的波动呈现一定的波动。

目录

声明	- 2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目录	- 5 -
释义	- 7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
一、公司概况	- 9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0 -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11 -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3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5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7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2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1 -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 31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 33 -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 37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46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6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57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7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7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8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75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75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7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 78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79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82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84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84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97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7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8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143 -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167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71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8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78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79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81 -
十二、风险因素	- 183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85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185 -
二、律师声明	- 186 -
三、审计机构声明	- 187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88 -
第六节 附件	- 189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神元生物、神元	指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悦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修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吴江苗圃	指	吴江市苗圃有限公司、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
天马精化	指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创投	指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乔泰	指	苏州乔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豪	指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神元	指	神元食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神元药植	指	苏州神元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神元	指	潍坊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组培、组培育苗	指	指从植物体分离出符合需要的组织、器官或细胞，原生质体等，通过无菌操作，在人工控制条件下进行培养以获得再生的完整植株或生产具有经济价值的其他产品的技术。
组培苗	指	是根据植物细胞具有全能性的理论，利用外殖体，在无菌和适宜的人工条件下，在玻璃瓶中培育的完整植株。
驯化苗	指	将经过炼苗处理的石斛组培瓶苗栽培到大棚内基质上进行人工管理，经过3至5个月生长，种苗生长健壮，完全适应大棚生长环境，然后再进行第二次移栽的苗。
铁皮枫斗		铁皮石斛的干燥茎加工而成的成品。取铁皮石斛的茎经加工炮制，边烤边扭成螺旋形或弹簧状称为铁皮枫斗。
铁皮石斛鲜品		是枫斗、含片、口服液等深加工产品的原料，为铁皮石斛新鲜茎部。
多糖	指	由多个单糖分子脱水聚合而成,可成直链或者有分支的长链,是一种分子结构复杂且庞大的糖类物质。
有机产品（ORGANIC）	指	是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产品生产方式及标准生产、加工出来的，并通过合法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并颁发证书的一切农产品。
良好农业规范（GAP）	指	良好农业规范作为一种适用方法和体系，通过经济的、环境的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措施，来保障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
GMP	指	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蒴果	指	干果中裂果的一种，是由复雌蕊构成的果实，成熟时有各种裂开的方式。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UZHOU SHENYUAN BIO-TECH CO.,LTD
- 3、法定代表人：滕士元
-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月31日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月16日
- 7、组织机构代码：77051432-3
- 8、注册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云梨路1688号
- 9、邮政编码：215200
- 10、联系电话：0512-63469860
- 11、联系传真：0512-63469860转8015
- 12、董事会秘书：时剑
- 13、公司网址：www.szsysw.com

14、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铁皮石斛种植业务属于“A01 农业”，铁皮石斛保健品的生产业务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铁皮石斛种植业务属于“A0170 中药材种植”，铁皮石斛保健品的生产业务属于“C1492 保健食品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产业研发、生物组培、生态栽培、产品加工及销售，属于中药材种植及加工范畴。

15、主营业务：铁皮石斛产业研发、生物组培、生态栽培、产品加工及销售。

16、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研发；花卉、中草药、农产品种植和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1808
- 2、股票简称：神元生物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50,000,000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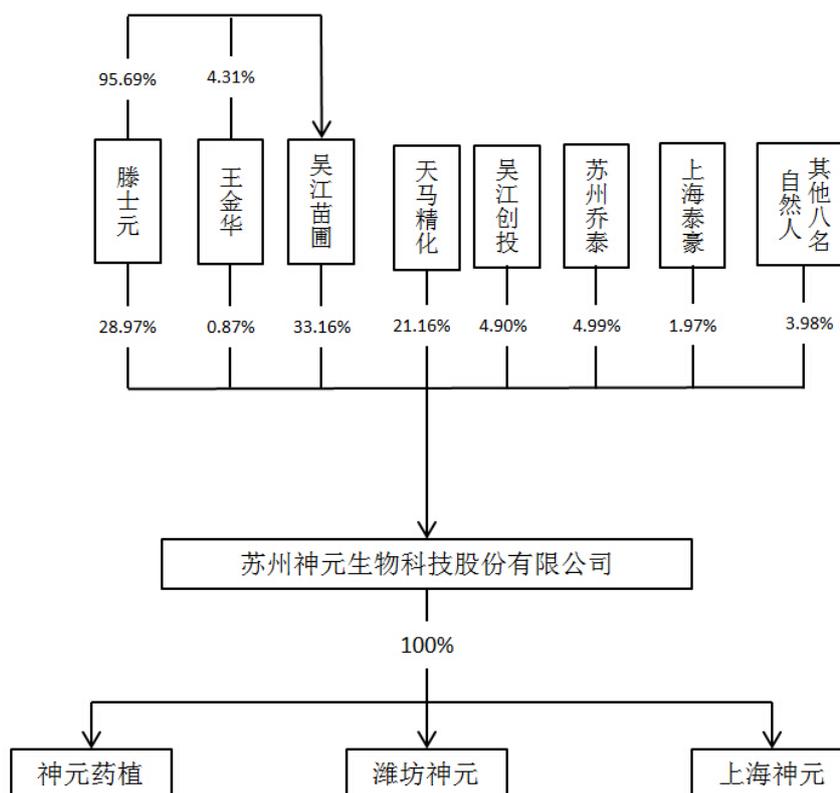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

股东名册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解禁股份数量（股）	尚未解禁股份数量（股）
滕士元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14,484,734	3,621,183	10,863,551
王金华		是	435,746	145,248	290,498
吴江苗圃		否	16,579,450	5,526,483	11,052,967
天马精化		否	10,577,697	10,577,697	0
吴江创投		否	2,450,100	2,450,100	0

苏州乔泰		否	2,496,746	2,496,746	0
上海泰豪		否	985,557	985,557	0
李昂阳		否	179,000	179,000	0
陆丽强	监事	否	699,980	174,995	524,985
金根荣		否	520,714	520,714	0
周中华		否	349,990	349,990	0
史骥清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60,071	15,017	45,054
吴义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60,071	15,017	45,054
郭传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60,073	15,018	45,055
赵江伟		否	60,071	60,071	0
合计			50,000,000	27,132,836	22,867,164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股东滕士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84,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7%；股东王金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二人为夫妻关系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9.84%的股份，通过吴江苗圃间接持有公司33.16%的股份，二人共持有公司63%的股份。此外二人于2014年9月1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对公司决策保持一致。

滕士元、王金华夫妇共同构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滕士元：男，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今，历任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2004年7月至今，历任吴江苗圃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历任潍坊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历任苏州神元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历任神元食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金华，女，194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0年至1973年，黑龙江莱芜农场职工；1973年至1974年，吴江市水产养殖场职工；1974年至1998年，吴江县桑苗圃职工；1998年依法退休。2005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至今，任园林绿化、吴江苗圃监事。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 者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 结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江苗圃	16,579,450	33.16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2	滕士元	14,484,734	28.9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天马精化	10,577,697	21.16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4	苏州乔泰	2,496,746	4.99	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否
5	吴江创投	2,450,100	4.90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6	上海泰豪	985,557	1.97	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否
7	陆丽强	699,980	1.4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8	金根荣	520,714	1.0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9	王金华	435,746	0.8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10	周中华	349,990	0.7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	4940.9724	98.82	--	-	-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吴江苗圃：

吴江苗圃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1 日，系由国营吴江苗圃改制而来的企业。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073081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松陵镇八坼社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滕士元，注册资本 1,054.54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镇绿化苗木、造林苗木种植、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2) 滕士元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3) 天马精化

天马精化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4677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 199-1 号，注册资本：57,130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徐敏，经营范围为“生产：原料药（限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葡辛胺系列、A 酯系列、芝麻酚（7 号酯）、KBQ、保护氨基酸系列、AKD 系列、阳离子分散松香胶；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生产：葡辛胺系列、A 酯系列、芝麻酚（7 号酯）、KBQ、保护氨基酸系列、AKD 系列、阳离子分散松香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乔泰

苏州乔泰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8807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1906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苏州乔景东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骋），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5）吴江创投

吴江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191995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法定代表人为顾焱，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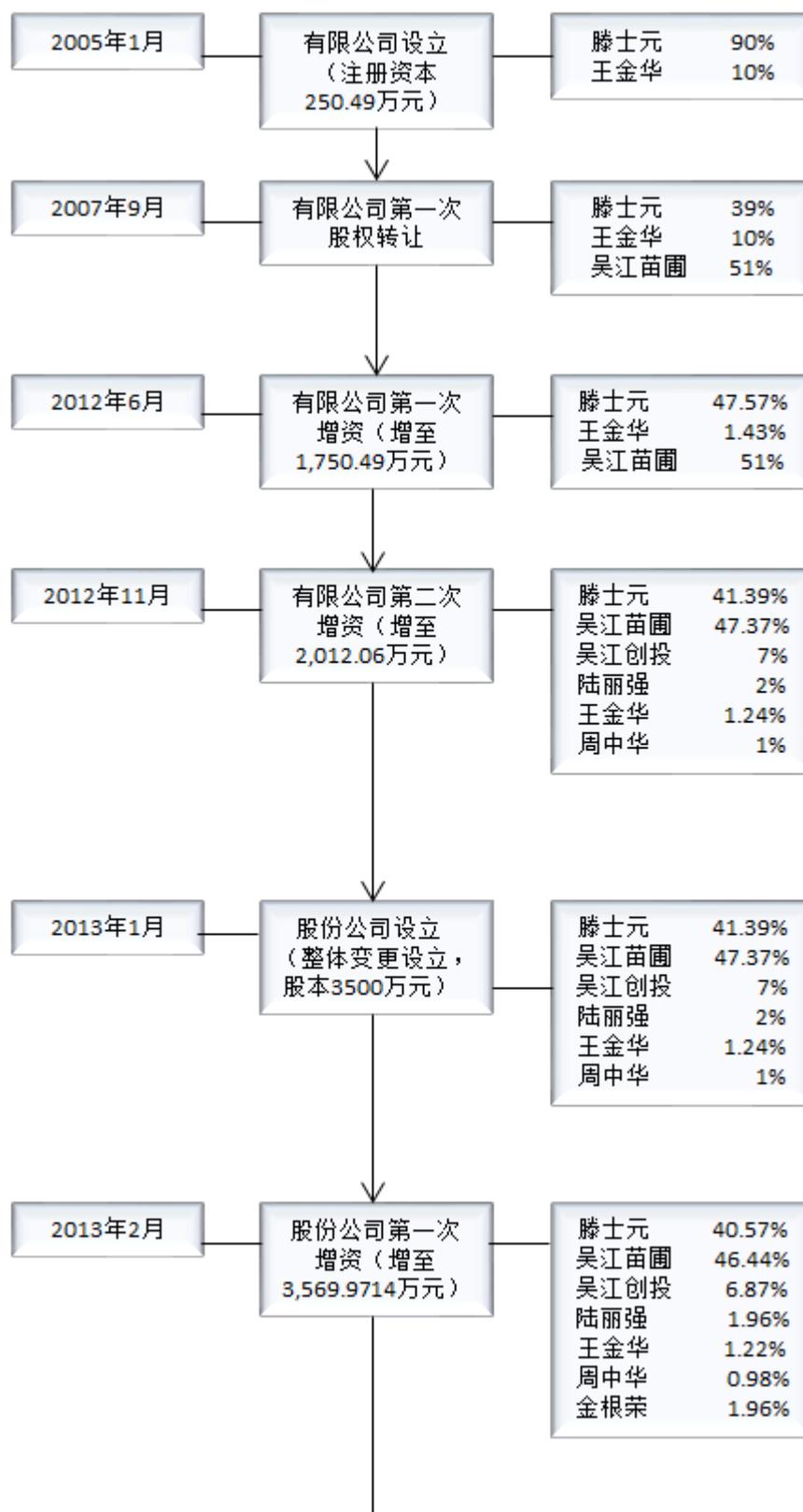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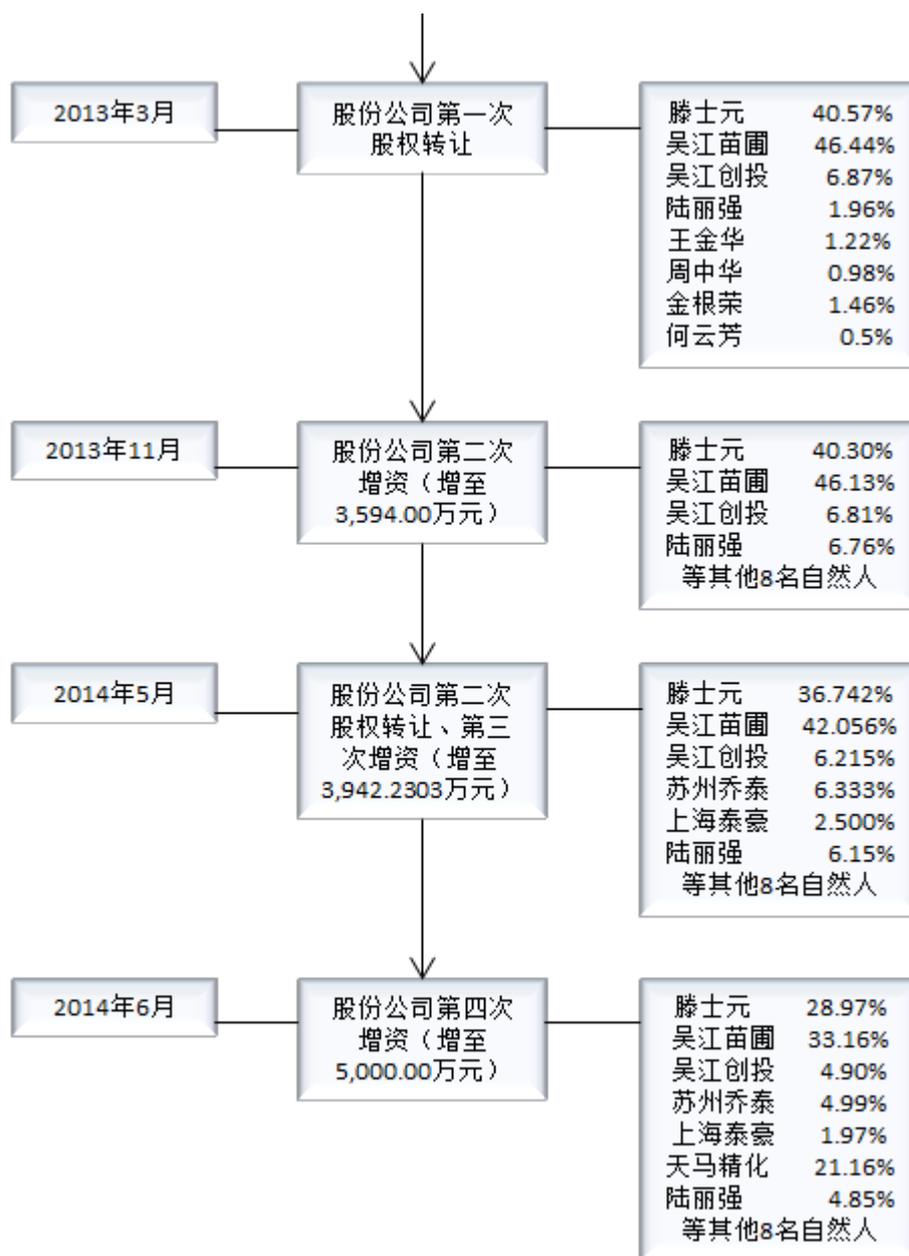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滕士元与王金华系夫妻关系，股东吴江苗圃为公司股东滕士元、王金华 100% 持股的有限公司。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股本演变表：





1、2005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31日，成立时名为吴江市绿乐生态园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2184635，住所：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西塘街；法定代表人：滕士元；注册资本：250.49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艺服务”；营业期限:2005年1月31日至2015年1月30日。

2005年1月14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正评（2005）字第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5年1月10日为基准日，对滕士元所有的苗木资产

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225.44 万元。

2005 年 1 月 28 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正资（2005）字第 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49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5.05 万元，以实物资产苗木出资 225.44 万。

成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士元	225.44	90
2	王金华	25.05	10
合 计		250.49	100

2、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8 日，经股东会一致决议，滕士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1% 股份转让至吴江苗圃，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同日，滕士元与吴江苗圃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苗圃	127.7499	51
2	滕士元	97.6901	39
3	王金华	25.05	10
合计		250.49	100

*注：200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名称由吴江市绿乐生态园有限公司变更为吴江市绿乐生态科技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18 日，经股东会一致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1,750.49 万元。其中股东滕士元出资额增至 832.6901 万元，股东吴江苗圃出资额增至 892.7499 万元。

2012 年 5 月 22 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正资（2012）字第 1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止，以上出资均已到位。

2012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苗圃	892.7499	51
2	滕士元	832.6901	47.57
3	王金华	25.05	1.43
合 计		1,750.49	100

*注：2009年3月2日，公司名称由吴江市绿乐生态科技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9日，经股东会一致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2,012.06万元；新增三名股东：吴江创投、陆丽强、周中华。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新增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吴江创投	700.00	140.85	559.15
陆丽强	200.00	40.24	159.76
周中华	100.00	20.12	79.88
吴江苗圃	300.00	60.36	239.64
合计：	1,300.00	261.57	1,038.43

其中，吴江创投定价依据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利润1000万元 \times 10倍市盈率/公司股数（2,012.06万股）=4.97元/股。

2012年11月1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S[2012]B1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10日止，以上出资均已到位。

2012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苗圃	953.1099	47.37
2	滕士元	832.6901	41.39
3	吴江创投	140.85	7
4	陆丽强	40.24	2
5	王金华	25.05	1.24
6	周中华	20.12	1
合 计		2,012.06	100

5、2013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有限公司以2012年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 月 3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 S[2013]A00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份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6,738,628.89 元。

2013 年 1 月 4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200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份评估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4,520.91 万元。

2013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1 月 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 S[2013]B10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苗圃	16,579,450	47.37
2	滕士元	14,484,734	41.39
3	吴江创投	2,450,100	7
4	陆丽强	699,980	2
5	王金华	435,746	1.24
6	周中华	349,990	1
合 计		35,000,000	100

6、2013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至 3569.9714 万元；股份公司新增股东一名：金根荣。金根荣出资 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9.9714 万元，其它 130.0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2月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S[2013]B1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31日，以上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苗圃	16,579,450	46.44
2	滕士元	14,484,734	40.57
3	吴江创投	2,450,100	6.87
4	陆丽强	699,980	1.96
5	金根荣	699,714	1.96
6	王金华	435,746	1.22
7	周中华	349,990	0.98
合计		35,699,714	100

7、2013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3日，股东金根荣将其持有的0.5%的股份作价563,850元经天津股权交易所*转让给钱旭星，3月21日，钱旭星将该部分股份作价563,850元转让给何云芳。

2013年11月8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05000215)公司备案[2013]第11050001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苗圃	16,579,450	46.44
2	滕士元	14,484,734	40.57
3	吴江创投	2,450,100	6.87
4	陆丽强	699,980	1.96
5	金根荣	520,714	1.46
6	王金华	435,746	1.22
7	周中华	349,990	0.98
8	何云芳	179,000	0.5
合计		35,699,714	100

*注：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于2014年4月15日摘牌退市。

8、2013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25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至3594万元，新增四名股东：郭传敏、吴义林、史骥清、赵江伟；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认缴新增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郭传敏	154,988.34	60,073.00	94,915.34
吴义林	154,983.18	60,071.00	94,912.18
史骥清	154,983.18	60,071.00	94,912.18
赵江伟	154,983.18	60,071.00	94,912.18
合计：	619,937.88	240,286.00	379,651.88

2013年11月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S[2013]B10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郭传敏、吴义林、史骥清、赵江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4.0286万元。

2013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苗圃	16,579,450	46.13
2	滕士元	14,484,734	40.30
3	吴江创投	2,450,100	6.81
4	陆丽强	699,980	1.95
5	金根荣	520,714	1.45
6	王金华	435,746	1.21
7	周中华	349,990	0.97
8	何云芳	179,000	0.5
9	郭传敏	60,073	0.17
10	吴义林	60,071	0.17
11	史骥清	60,071	0.17
12	赵江伟	60,071	0.17
合计		35,940,000	100

9、2014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4年4月1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何云芳将其持有的179,000股公司股权作价56.385万元转让至李昂阳名下；增资至3942.2303万元，公司新增两名股东苏州乔泰及上海泰豪。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认缴新增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苏州乔泰	7,600,000.00	2,496,746.00	5,103,254.00
上海泰豪	3,000,000.00	985,557.00	2,014,443.00
合计：	10,600,000.00	3,482,303.00	7,117,697.00

其中，上海泰豪、苏州乔泰定价依据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利

润 1200 万元 x10 倍市盈率/公司股数（39,422,303 股）=3.04 元/股。

2014 年 4 月 15 日，何云芳、李昂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5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970 号），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上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苗圃	16,579,450	42.056
2	滕士元	14,484,734	36.742
3	吴江创投	2,450,100	6.215
4	陆丽强	699,980	1.776
5	金根荣	520,714	1.321
6	王金华	435,746	1.105
7	周中华	349,990	0.888
8	李昂阳	179,000	0.454
9	郭传敏	60,073	0.152
10	吴义林	60,071	0.152
11	史骥清	60,071	0.152
12	赵江伟	60,071	0.152
13	苏州乔泰	2,496,746	6.333
14	上海泰豪	985,557	2.500
合计		39,422,303	100.00%

10、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6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至 5000 万元，新增一名股东天马精化。天马精化出资 32,198,108 元，认缴新增资本 10,577,697 元，其余 21,620,4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23959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9 日，以上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	----------	----------	---------

1.	吴江苗圃	16,579,450	33.16
2.	滕士元	14,484,734	28.97
3.	吴江创投	2,450,100	4.90
4.	陆丽强	699,980	1.40
5.	金根荣	520,714	1.04
6.	王金华	435,746	0.87
7.	周中华	349,990	0.70
8.	李昂阳	179,000	0.36
9.	郭传敏	60,073	0.12
10.	吴义林	60,071	0.12
11.	史骥清	60,071	0.12
12.	赵江伟	60,071	0.12
13.	苏州乔泰	2,496,746	4.99
14.	上海泰豪	985,557	1.97
15.	天马精化	10,577,697	21.16
合计		50,000,000	100

注：股份公司成立后，国有股东在增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事后已经省级国资监督管理机构出文确认。因此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收购吴江苗圃价值人民币 1953.8385 万元的资产，同时，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价值 453.8385 万元的苗木转让给吴江苗圃。

（一）资产重组详情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同吴江苗圃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及《苗木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依据各协议书附件清单将各自名下的资产、苗木依照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对方。

2012 年 9 月 12 日，苏州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方正评报字（2012）第 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吴江苗圃拟转让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生物性资产（铁皮石斛）等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538,384.20 元。同日，有限公司同吴江苗圃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53.8385 万元。

2012 年 9 月 15 日，苏州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方正评报字（2012）

第 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拟转让的绿化苗木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538,385 元。同日，有限公司同吴江苗圃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苗木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38,385 元。

截至 2012 年底，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移交手续，合同履行完毕。

（二）公司收购、转让资产的原因

双方进行资产转让的原因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规范业务区分并防止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转让后，有限公司不再涉及绿化苗木类业务，吴江苗圃则不再涉及铁皮石斛类业务。

（三）公司收购、转让资产的决策程序

2011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其名下绿化苗木资产依评估价转让给吴江苗圃，同时依评估价收购吴江苗圃部分资产。

（四）公司收购、转让资产的作价程序及依据

有限公司收购、转让资产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程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最终评估价作为转让价格。

（五）资产收购、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的影响

公司收购吴江苗圃铁皮石斛相关资产，相关业务人员亦转移至本公司。

公司收购吴江苗圃铁皮石斛相关资产前，公司主要经营苗木种植和销售，通过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公司增加铁皮石斛相关资产 1,961.46 万元，主营业务变为铁皮石斛产业研发、生物组培、生态栽培、产品加工及销售。2012 年实现铁皮石斛相关业务收入 844.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1.29 万元（按公司当期净利润扣除苗木销售实现的净利计算）。

本次资产收购后，公司的运营情况较为稳定，在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环节保持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力。收购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滕士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吴义林，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任苏州维生种苗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3年至2012年12月，任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郭传敏，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3年1月，历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史骥清，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担任苏州维生种苗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上海都市维生种苗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吴江苗圃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种苗工程技术中心主任，2013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张彦红，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9月至今，历任苏州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员工、副经理、创业投资部门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海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历任江阴市进出口公司出口部经理，无锡联合恒洲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00年至今，历任吴县市天马化工原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苏州天马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董事；2007年至今，任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苏州天森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浩荣，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8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二研究所研究员；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沪港国际咨询集团部门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乔博资本（中国）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苏州乔景东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孙红杰，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2年12月，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25日，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26日至今，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陆丽强，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吴江巨龙金属带箔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任吴江市华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苏州和记锦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安徽龙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熊四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6年6月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滕士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吴义林，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郭传敏，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史骥清，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时剑，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农林大学林木遗传育种学科科研助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13年1月至今，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刚，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杭州之江园林绿化艺术有限公司生产科研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吴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科研副主任；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111.42	7,268.48	4,792.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36.42	4,913.13	3,59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36.42	4,913.13	3,596.53
每股净资产（元）	1.87	1.37	1.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1.37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62%	31.97%	24.96%
流动比率（倍）	2.86	1.12	2.36
速动比率（倍）	2.08	0.59	1.47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2.01	2,592.88	1,297.98
净利润（万元）	143.48	1,054.60	58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48	1,054.60	58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39.24	991.19	59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139.24	991.19	592.25
毛利率(%)	59.70	65.90	59.80
净资产收益率(%)	2.43	24.43	3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 益率(%)	2.36	22.96	4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	9.17	15.69
存货周转率(次)	0.31	0.77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49.63	453.51	289.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7	0.13	0.1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由于公司没有发行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可能稀释普通股的证券，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相同。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丹丹
项目组成员：	高玉林、王卫明、钱兆宁
2、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正东
地址：	天山路600弄1号同达创业大厦22层
联系电话：	021-61132988
传真：	021-61132913
经办律师：	杜若飞、邹瑞扬
3、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515
传真：	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斌、张震
4、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12楼
联系电话：	0519-881578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谢顺龙、谈亚君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产业研发、生物组培、生态栽培、产品加工及销售。其中母公司神元生物负责铁皮石斛产业研发、生物组培、生态栽培、加工和种苗销售，子公司神元药植、潍坊神元和上海神元负责铁皮石斛加工产品的销售，潍坊神元同时负责高纬度地区铁皮石斛试种工作。公司是江苏省最早进行铁皮石斛产业开发的企业，并成立苏州市铁皮石斛研究院，为铁皮石斛新品种培育和种植区域进一步向北扩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培育成功铁皮石斛新品种“神元1号”，2012年获江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发放的《农作物品种鉴定证书》。该品种具有产量高、易于种植、耐寒性强等特点，同时石斛多糖等有效成分含量明显高于《中国药典》规定的标准。在此基础上，公司逐步发展铁皮石斛生物组培、生态栽培及保健产品加工和销售业务。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组培苗年产量4000万株、大棚栽种面积200亩（2010年种植50亩、2013年种植150亩）的生产规模。随着公司2013年种植的铁皮石斛2015年起逐步进入采收期，公司铁皮石斛保健品业务规模也将迎来快速发展。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铁皮石斛为多年生草本植物，具有独特的药用价值，是石斛类药材中最为名贵、药用价值最高的品种。野生铁皮石斛生于海拔达1600米的山地半阴湿的岩石上，喜温暖湿润气候和半阴半阳的环境，不耐寒，主要分布于安徽西南部、浙江东部、福建西部、广西西北部、四川、云南东南部等地。铁皮石斛属补益药中的补阴药，具有益胃生津、滋阴清热的功效，唐代开元年间的道家医学经典《道藏》将其列为中华九大仙草之首，是历代帝王孜孜以求的养生延寿极品，民间也将其视为“救命仙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中记载铁皮石斛的功效主要为：益胃生津，滋阴清热。用于热病津伤，口干烦渴，胃阴不足，食少干呕，病后蓄热不退，阴虚火旺，骨蒸劳热，目暗不明，筋骨萎软。野生铁皮石

斛十分稀有，长期过度采挖使其濒临绝种，1987 年国家将其列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现在市场上流通的铁皮石斛基本都是人工栽培品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铁皮石斛组培苗、驯化苗，铁皮石斛初级农产品和保健品，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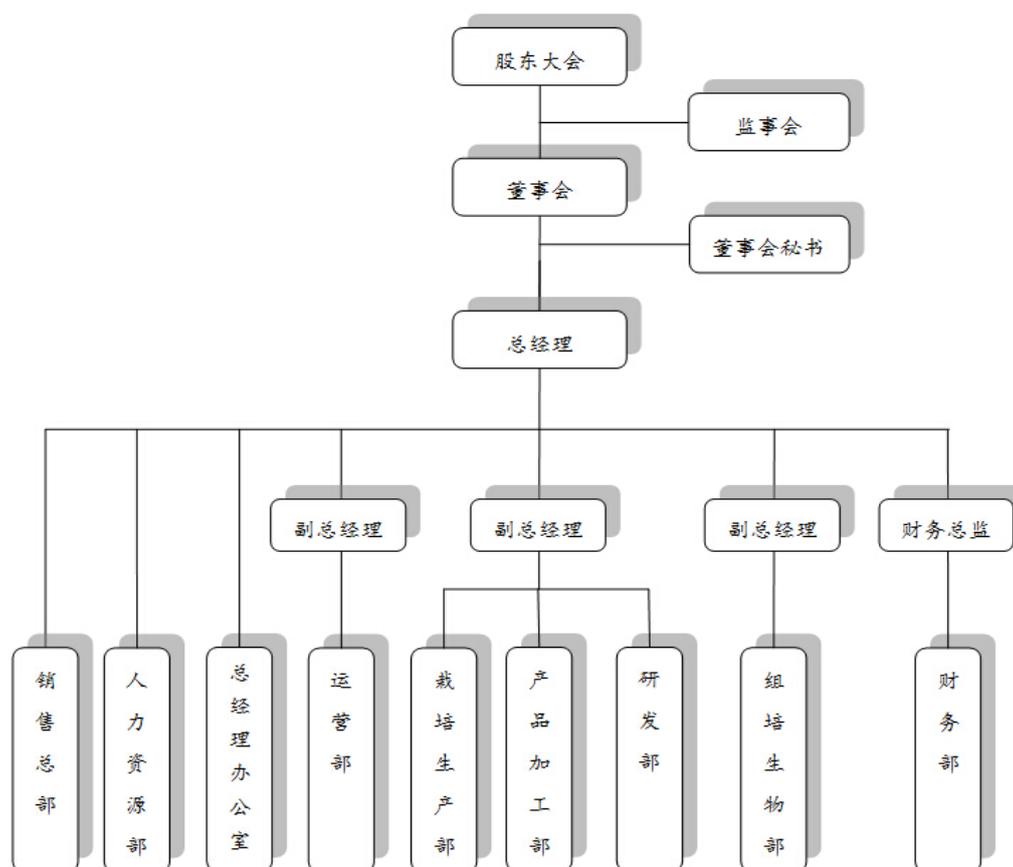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图片
铁皮石斛组培苗		具有耐寒性强、药用成分含量高等优点，移栽成活率达 90% 以上	种植	
铁皮石斛驯化苗		可以直接种植的种苗产品，主要适用于没有相关技术经验的客户	种植	
初级农产品	铁皮石斛鲜品	新鲜嫩茎，无污染，无有害物质残留，具有原汁原味的铁皮石斛滋阴清热功效	营养保健	
	铁皮枫斗	具有养五脏，补虚劳，滋阴益精，生津补液等功效	营养保健	
	铁皮石斛花茶	味清雅芳香，善疏达，解郁虑	营养保健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图片
保健品	“依源”牌铁皮枫斗景天胶囊	江苏省内首家、专利配方	营养保健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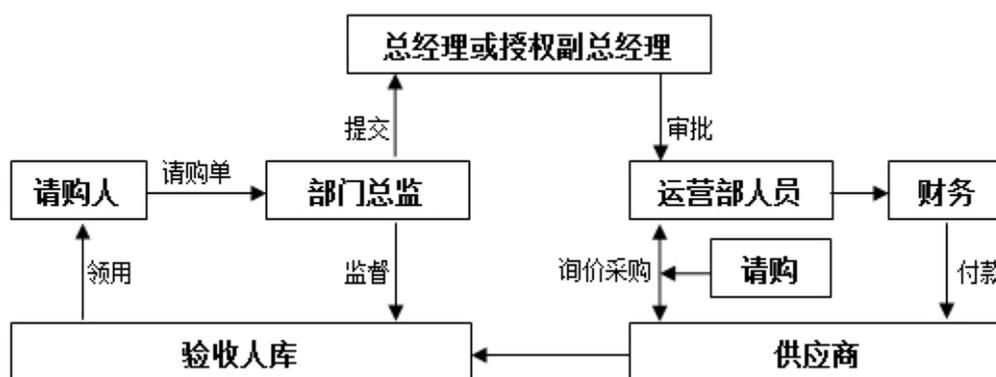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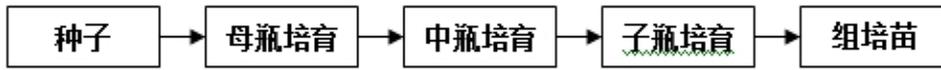
公司实行全产业链综合开发的经营模式，初加工和精加工产品需要的主要原材料铁皮石斛为自行生产，采购项目为常规原材料，不涉及重大限制性物资。公司常规生产性物资采购依据部门预算执行，实行分部门核算，以询价采购和定点采购为主。常规生产性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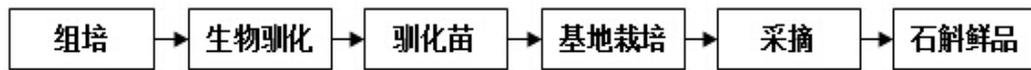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铁皮石斛全系列产品分别建立了质量控制点，组培苗生产方面以种子质量为基础，所有种子均为研发部自行制种；栽培生产方面以有机产品（ORGANIC）和良好农业规范（GAP）为基础，严格控制生产基地的用料、用水、用药；产品加工方面从原材料甄选开始，到产品包装储存，严格质检，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以下分不同产品介绍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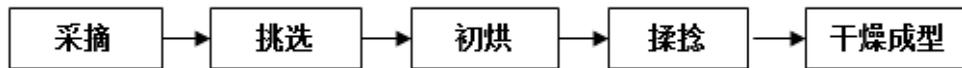
（1）铁皮石斛组培苗工艺流程。以“三步法”育苗技术为例：第一阶段是母瓶阶段（3,000 株/瓶），育苗周期为 2~2.5 个月；第二阶段是中瓶阶段（100 株/瓶），育苗周期为 3 个月；第三阶段是子瓶阶段（40 株/瓶），育苗周期为 2~2.5 个月。整个育苗周期约 7~8 个月。根据市场行情和种植季节的差异，中瓶阶段可以增加一次转瓶操作，扩繁植株或避开高低温季节，使育苗周期维持在 7~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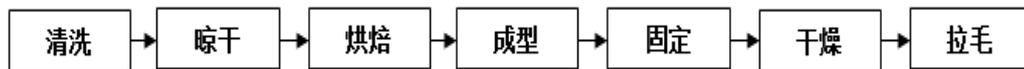
(2) 铁皮石斛驯化苗、鲜品工艺流程。组培苗达到出苗状态后，可从子瓶取出，种植在温室大棚内装有营养土的穴盘中进行驯化，种植大约 0.5-1 年时间即成为成品驯化苗。此后，将驯化苗移植到栽培基地，进行 8 万株/亩的地栽，再经过 1 年生长后可进入为期 4 年以上的采摘期。每年春末萌芽前采摘剪下 2~3 年生以上的茎枝，留下嫩茎让其继续生长。铁皮石斛鲜品，须于剪下 30 日内食用或加工，不能及时利用的，应冷藏。



(3) 铁皮石斛花茶工艺流程。铁皮石斛的花蕾可制成干品花茶，产出率约为 13:1。



(4) 铁皮枫斗工艺流程。每年春末萌芽前采摘剪下 1~2 年生以上的茎枝，经文火烘烤加工成铁皮枫斗，鲜品茎条制成铁皮枫斗的产出率约为 5:1，保存期 2~3 年。



(5) “依源牌铁皮枫斗景天胶囊”生产

公司 2011 年 7 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依源牌铁皮枫斗景天胶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但由于公司之前主要精力集中于铁皮石斛的栽培和种植方面，因此未进行相关生产设施的建设，暂无保健食品生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浙江五养堂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产品生产。该公司拥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通过保健品 GMP 审查许可，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质量方面都达到较高的水平。公司与浙江五养堂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保健

食品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原料、辅料、包装及相关工艺技术资料，并派驻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员进行指导和监督；浙江五养堂药业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和交货期，并对工艺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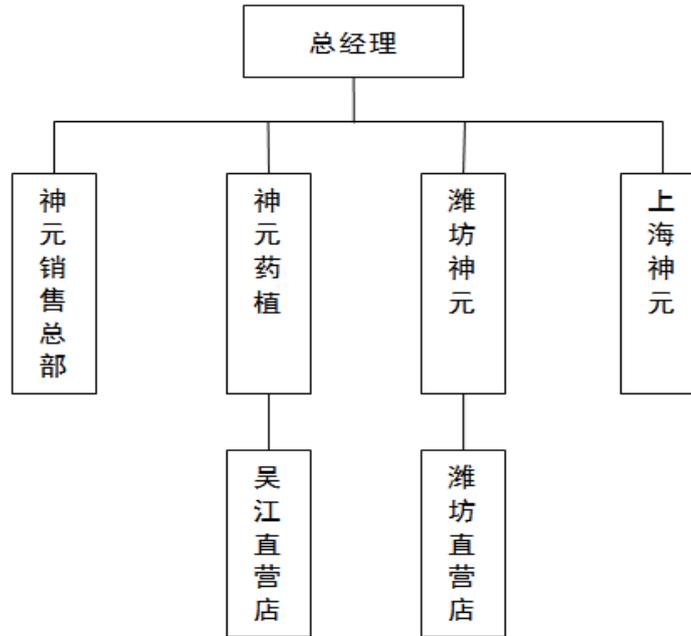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保健食品的委托生产，有利于尽快推出深加工产品，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增加盈利。目前公司已在筹建自有保健品生产工厂，相关土地指标已落实，预计 2016 年建成。到时配合铁皮石斛种植基地采收量的大幅增加，公司保健品深加工业务将迎来快速发展。

3、销售情况概述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对象不同，因此销售方式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铁皮石斛组培苗及驯化苗直接向农户或农业企业进行销售，并通过口碑宣传扩大规模，初期客户主要是浙江铁皮石斛种植区的农户，随着浙江客户将种植业务扩张到西南地区，公司向西南地区的销售比例也逐步扩大。

铁皮石斛初级农产品和保健产品单价较高，因此公司将客户定位于高消费人群以及追求产品功效的特需人群，销售集中于苏南地区。销售方式上，公司在吴江、潍坊两地设有直营店，在江苏、安徽、上海发展了约五十家经销商。目前来看，直营店渠道贡献了主要的收入份额，经销商销售比例不到 20%。公司之前初级农产品和保健品出货量不大，主要通过口碑进行宣传推广；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今年增加了广告投放，目前在吴江电视台、苏州地区报纸等媒体都已有一定的投入。同时，公司还在微信上建立了“依源铁皮枫斗”公众号，通过微信平台进行产品推广，取得了不错的宣传效果。

公司针对产品销售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其中销售总部下属的销售部负责组培苗、驯化苗等免税产品的销售，神元药植、潍坊神元和上海神元负责初级农产品和保健品销售，公司总经理负责整体销售业务。具体架构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育种技术

根据研究，遗传变异是导致中药材药用价值差异的主要原因。铁皮石斛种内存在明显的变异，即不同种源铁皮石斛的总多糖、水溶性多糖、生物碱、纤维素等含量存在显著差异，同一种源的铁皮石斛也存在株间变异。

为从源头上保证公司铁皮石斛产品的质量和性能，2008 年公司按照严格的选种质量标准，从浙江、江西、湖南、福建、广东、广西、云南等原产地收集了 22 个种源地 400 多份铁皮石斛种质资源，通过长期试种来分析和观察各种源的有效成分含量和生物学形态特征。经过筛选，公司以其中四类为基础，进行 3 年多的人工授粉和生物组培，最终培育出“神元 1 号”这一优良品种。2012 年 11 月 30 日，“神元 1 号”经江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以苏鉴花 201218 号《农作物品种鉴定证书》认定合格。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和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测，“神元 1 号”的无水葡萄糖、甘露糖含量达到了 43.3%和 22.4%，远超《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的多糖含量标准（无水葡萄糖大于等于 25.0%、甘露糖在 13.0%至 38.0%之间）。

2、组培技术

目前国内铁皮石斛的育苗方法主要有组培育苗、扦插育苗和分菀繁殖三种，扦插育苗和分菀繁殖尚不成熟，组培育苗是目前应用的主流方法。公司借鉴同业经验，对组培育苗进行了技术改造，改变了传统技术育苗成本高、大田炼苗不成熟等缺点，实现了铁皮石斛的工业化批量生产。

在组培育苗技术的基础上，公司运用瓶苗直接移栽种植技术，建立了铁皮石斛快速繁殖体系：

(1) 正常情况下，种子经过为期 8 个月的母瓶（3,000 株/瓶）、中瓶（100 株/瓶）和子瓶（40 株/瓶）三个阶段的培育，即“三步法”育苗，可达到出苗状态。公司“三步法”育苗的移栽成活率在 90% 以上。

(2) 突发订单下，公司也可以在“三步法”育苗（即母瓶、中瓶和子瓶）的基础上，跳过中瓶阶段，实现“二步法”育苗，可缩短 20~40 天育苗周期。但从母瓶阶段直接转接到子瓶阶段时对簇生苗团的分离不够细致，容易引起机械损伤诱导出原球茎，因此“二步法”出苗的整齐度较低、瓶均出苗数量的差异也较大，主要用作“三步法”育苗的有效补充。

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的 SY-01 型铁皮石斛专用组培容器能够将接种效率提高 50%，将培养室空间利用率提高 55%。

3、储藏技术

铁皮石斛蒴果成熟一般在每年的第四季度，从种子培育到种苗大约需要 9~12 个月，即天然成熟的蒴果播种后，次年 6 月后方可获得种苗，而铁皮石斛组培苗定植的最佳时期是每年的需求旺季 3~5 月。用天然蒴果播种是无法在早春季节获得种苗的，因此，组培苗定植一般使用的是 18~20 个月龄的组培实生苗，通常是同批种子中长势较差的单株或经过多次切根转接生长受限的植株。

鉴于此，公司研发了铁皮石斛种子储藏技术，即采用特殊工艺，种子在储藏 10 个月后仍可实现 89.6% 的萌发率，符合工业化批量生产要求。利用该技术，公司可以从铁皮石斛蒴果 10 月天然成熟后至次年 8 月选择播种期，实现铁皮石斛组培实生苗的周年生产，有效满足客户对早春组培苗的需求。

4、营养液配方技术

为保证铁皮石斛产品符合环保绿色标准，公司研制了专用营养液（主要成分是琼脂、无机物和植物提取物），提高铁皮石斛的生根和壮苗质量。

5、生物杀菌技术

铁皮石斛的人工种植对于环境（如温度、湿度及土壤等）的要求较高，冬天不耐寒，容易受到病虫害的威胁形成烂根及叶子霉变。为保证铁皮石斛产品符合环保绿色标准，公司在铁皮石斛种植全程中均不使用农药，而使用了专门研制的“生物杀菌剂”。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公司现有专利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年)
一种铁皮石斛组培实生苗的炼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95801.2	滕士元；史骥清；何云芳；毛碧增；郭传敏；吴义林；陈建花；俞璜；赵峰；王栋森；孙守月；安长青；严文娟；马环	继受取得	股份公司	2008.9.2	20
一种铁皮石斛芽的生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20756.4	滕士元；毛碧增；何云芳；郭传敏；冯利	继受取得	股份公司	2008.9.11	20
一种铁皮石斛的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81283.3	滕士元；高冬平；何云芳；史骥清；吴雅；吴义林；郭传敏	继受取得	股份公司	2010.9.14	20
一种具有增强免疫力和缓解疲劳功能的保健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33320.5	滕士元；史骥清；何云芳；张萍；赵锋；孙红杰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1.10.28	20
一种防治蜗牛的设施	发明专利	ZL200910114925.8	滕士元；陆致平；史骥清；吴义林；吴雅；王怀青；王栋森	继受取得	股份公司	2009.2.9	20
一种组织培养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74123.0	滕士元；郭传敏；吴义林；何云芳；王春；毛碧增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0.12.22	10
一种移栽组培苗的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75136.7	滕士元；吴义林；郭传敏；王怀青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3.4.9	10
一种移动式苗床	实用新型	ZL201320174483.8	滕士元；吴义林；郭传敏；王怀青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3.4.9	10
一种手动圃地苗床操作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542757.5	滕士元；吴义林；吴雅；王怀青；郭传敏；赵刚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1.12.22	10
石斛烘焙箱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472.0	滕士元；吴义林；赵锋；吴雅；冯龙才；赵刚；史骥清；何云芳	继受取得	股份公司	2009.10.12	10
组织培养容器	外观设计	ZL201030693368.3	滕士元；吴义林；郭传敏；史骥清；赵锋；吴雅；王怀青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0.12.23	10

播种辅助勺	外观设计	ZL201330036071.3	滕士元；何云芳；郭传敏； 马志伟；王怀青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3.2.5	10
-------	------	------------------	-------------------------	------	------	----------	----

(2) 在申请专利技术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申请人	受理日期	申请号	受理单位
一种铁皮石斛冬季防冻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6.25	201410294968.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商标权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限	受理号	受理单位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茶,药草,药酒,消毒剂,消毒纸巾,中药袋	股份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10825631	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茶叶代用品,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股份公司	2021年03月06日	8029920	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
	自然花,植物园鲜草本植物,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干草,花粉(原材料),花球茎,蔷薇树,玫瑰树,植物用种苗,装饰用干植物,藤本植物	股份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3379815	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中药袋	股份公司	2024年3月13日	11408441	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

3、软件著作权

公司未申请软件著作权。

4、网络域名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zsysw.com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2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依源.com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依源铁皮石斛.com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苏州市铁皮石斛研究院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2.07	2.5年
2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苏州市林业局	2012.12.24	3年

3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林业局	2014.12.24	3年
4	江苏省质量服务信誉AAA优秀企业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2013.06	无
5	江苏省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江苏省林业局	2013.06	无
6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3.6.28	无
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3.7	2年
8	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28	3年
9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ORGANIC)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4.4.16	1年
10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GAP)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4.4.16	1年

2、公司产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依源牌铁皮枫斗景天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7.26	5年
2	农作物品种鉴定证书-铁皮石斛 神元1号	江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2.11.30	无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濒危植物中药材铁皮石斛-“神元1号”新品种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5	5年
4	苏州名牌产品证书-依源牌铁皮枫斗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14.2	无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截止到2014年7月31日)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449,907.54	1,819,728.00	21,630,179.54	92.24
机器设备	8,568,964.10	2,116,268.09	6,452,696.01	75.30
运输工具	2,479,161.25	763,327.19	1,715,834.06	69.21
电子设备	327,193.00	169,649.95	157,543.05	48.15
其他设备	4,930,964.74	288,309.29	4,642,655.45	94.15
合计	39,756,190.63	5,157,282.52	34,598,908.11	87.03

2、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设施

设备名称	数量	购买日期	资产账面原值(元)	资产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用途	所有权人
单体大棚	133	2013-12-31	3,235,003.92	3,054,543.27	96.36%	生产	股份公司
地栽棚	68	2012-06-20	1,950,002.00	1,189,781.28	61.01%	生产	股份公司

连栋大棚	8	2013-12-31	3,024,341.23	2,914,371.54	96.36%	生产	股份公司
钢结构基 质车间	1	2013-12-31	3,611,871.06	3,480,537.91	96.36%	生产	股份公司
雨水收集 系统	1	2013-12-31	1,152,800.00	1,110,882.43	96.36%	生产	股份公司
中央空调	1	2012-11-30	3,198,400.00	2,691,986.60	84.17%	生产	股份公司

3、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房产座落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产权面积	租赁面积	租期	租金
苏州市吴江运东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	房屋所有权证：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62204号	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工业	12,497.13 m ²	4,871 m ²	2013.1.1-2023.1.1	20,000元/月
松陵镇八坼西郊	房屋所有权证：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28847、01028848号	吴江市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居住用房	1,250.49 m ²	777 m ²	2014.1.1-2015.1.1	20,046元/年
松陵镇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房屋所有权证：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76913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房屋用途：办公	64,337.25 m ²	100 m ²	2014.3.1-2015.2.28	0元/月

注：云梨路办公用房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出租给公司作为注册之用，公司并不在该场所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出租方不收取租赁费用。

4、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公司目前无自有土地，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所在地	所有权人	土地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租金
*	租赁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北联村	苏州市同里科技农业示范园管委会	800亩	花卉、苗木、中药材等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开发	2013.1.1-2028.3.31	起始租金为每年人民币1,000元/亩，以后每2年增加50元/亩
国有土地使用证：吴江国用(2006)	租赁	松陵镇八坼育苗路	吴江市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亩	花卉、苗木、中药材等农产品种植	2014.1.1-2015.1.1	28,800元/年

第 1300102 3号							
--------------------	--	--	--	--	--	--	--

*注：公司在同里镇北联村租赁的土地，为北联村村民以土地流转的形式将各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吴江市同里镇北联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再由吴江市同里镇北联村土地股份合作社上级单位苏州市同里科技农业示范园管委会向公司出租，因此无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第四条、第九条之规定及北联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行为均合法有效。

5、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

类别	期末余额	数量（丛）	可采摘年限（年）	已采摘年限（年）	剩余摘年限（年）	成新率（%）
成熟	3,800,582.16	477,088.00	10	8	2	20.00
未成熟	2012年	59,635.40	25,963.00	10		100.00
	2013年	6,205,678.92	1,917,861.00	10		100.00
	2014年	2,097,671.74	1,640,558.00	10		100.00
综合	12,163,568.22	4,061,470.00				90.60

注：综合成新率=各部分成新率*各部分对应的数量/总数量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包括子公司人员在内公司员工总数为 94 人，人员结构按年龄、司龄、部门和学历分别列示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21	22.34%
25-30 岁	20	21.28%
31-40 岁	26	27.66%
41 岁以上	27	28.72%
合计	94	100.00%

（2）员工司龄结构分布

司龄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	49	52.13%
1-2 年	44	46.81%
2 年以上	1	1.06%
合计	94	100.00%

（3）员工部门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董事长兼总经理	1	1.06%
人力资源部	1	1.06%
总经办	4	4.26%
财务部	5	5.32%
销售部*	32	34.04%
运营部	6	6.38%
生产部	40	42.55%
研发部	5	5.32%
合计	94	100.00%

*注：公司子公司神元药植、上海神元、潍坊神元主要职能均为销售，因此将子公司人员均归为销售部人员，以上三家子公司员工数分别为 15 人、6 人和 9 人。

(4) 员工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10	10.64%
本科	11	11.70%
大专	34	36.17%
高中、技校	9	9.57%
初中及以下	30	31.91%
合计	9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史骥清：男，硕士，南京农业大学观赏园艺专业，2000.7-2002.7 月担任苏州维生种苗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2.7-2004.12 担任上海都市维生种苗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4.7-2012.12 担任吴江苗圃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种苗工程技术中心主任，2013.1 至今担任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从事园艺植物研发、生产管理 15 年，在主要观赏植物、园艺蔬菜、林木种苗、新品种育种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基础，主持和参加科研项目 2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15 篇，获得专利 12 项。史骥清持有公司 60,071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0.12%。

(七) 技术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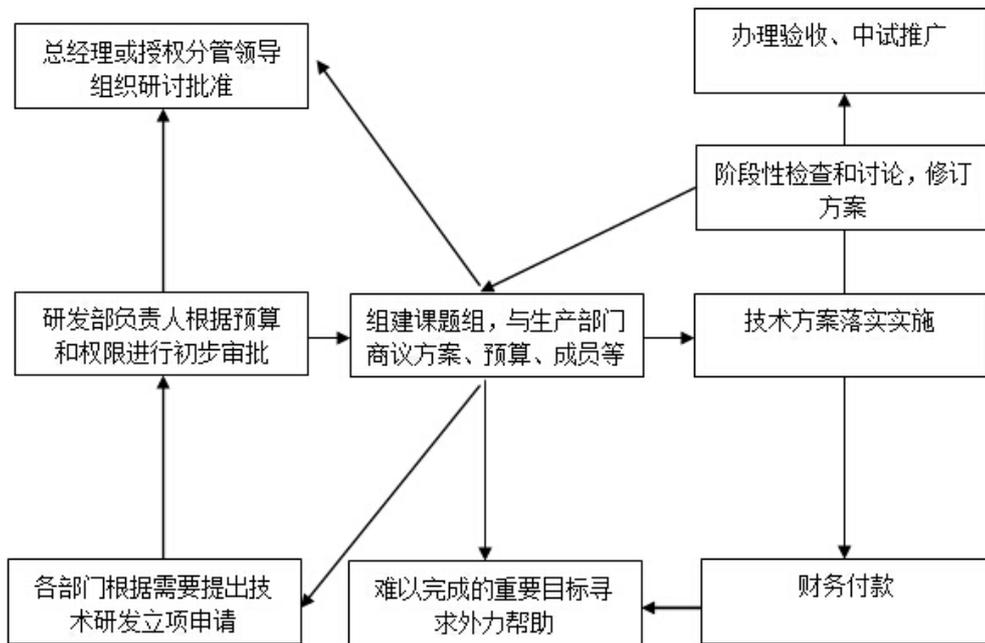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部(铁皮石斛研究院)主要负责支撑各生产部门技术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统一管理工作；负责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全产业链研发等工作；负责铁皮石斛项目申报、引进、转化、研究，技术人才培养；负责与销售部门协作，完成市场调研、产品管理、新产品开发、质量管控、跟踪

调查等工作；生产上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处理或研究解决；负责新技术研发攻关、引进消化；负责科研院所、科技主管部门的公共关系管理。

2、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起点是提出研发需求，包括由基层提出生产问题和技术改良需求，由销售人员反馈市场需求，根据政策指引结合实际提出科技项目需求，及由首席专家提出前瞻性技术研发需求等。接下来，由研发部承担项目立项、成立课题组落实等工作，项目结束后进行相应的总结推广。以下为公司研发流程：



3、公司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研发人员 5 人，学历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包括三名硕士，专业背景包括园艺、栽培学、中药及生物工程等，在各自领域均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副总、研发部负责人史骥清，具体履历参见第二节之“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之“（六）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4、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元)	591,123.52	784,140.90	240,727.00
营业收入(元)	9,920,066.68	25,928,807.88	12,979,786.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6	3.02	1.85
----------------	------	------	------

5、委托研发情况

公司与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由其帮助公司完成铁皮石斛相关保健品的研究开发和保健食品的申报工作。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系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成立于1984年，主要从事中药新药研发、中药材品种选育与规范栽培、保健食品开发等研究工作，并为中药材、提取物及制剂和保健食品中的指标性成分、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提供检测服务。该公司拥有四个重点研发平台和大量先进的检测分析仪器，具有较强的中药保健品研发力量。

公司与浙江省医学科学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由其帮助公司完成“铁皮石斛黄精片及洋参冲剂”的研究开发和保健食品的申报工作。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成立于1950年，是浙江省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医药卫生科研机构。设有病毒病、生物工程、寄生虫病、药物、卫生学、计划生育、保健食品、医学情报、实验动物等9个研究所（中心）以及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国家新药安全评价研究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实验动物与安全性评价重点实验室、浙江省中药新药研究开发中心等，有较强的药品保健品研发能力。

公司与浙江农林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其帮助公司进行“不同纬度生境对铁皮石斛品质性状影响”的研究。浙江农林大学是浙江省属全日制本科院校，创建于1958年，是一所以农林学科为特色多科性大学，在农林学科方面有较强的学术研究力量。

公司与上述两公司的技术开发合同具体情况见“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据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其中 2012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34.96%，是公司整合苗圃资产时剩下的苗木资产一次性出售所得，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1.55%，为公司出售闲置托盘的收入。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766,177.78	98.45	25,928,807.88	100.00	8,441,401.40	65.04
其他业务收入	153,888.90	1.55			4,538,385.00	34.96
合计	9,920,066.68	100.00	25,928,807.88	100.00	12,979,786.4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组培苗	2,213,522.00	22.67	15,567,462.00	60.04	4,071,270.00	48.23
驯化苗	3,396,907.90	34.78	5,332,000.00	20.56	34,500.00	0.41
初级农产品	3,960,751.47	40.56	4,456,466.04	17.19	3,936,627.30	46.63
保健品	194,996.41	2.00	572,879.84	2.21	399,004.10	4.73
合计	9,766,177.78	100.00	25,928,807.88	100.00	8,441,401.4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江苏	3,171,254.05	32.47	10,511,007.88	40.54	5,258,521.40	62.29
浙江	4,396,404.40	45.02	12,482,440.00	48.14	1,410,000.00	16.70
云南	99,000.00	1.01	1,685,000.00	6.50	1,404,380.00	16.64
其他	2,099,519.33	21.50	1,250,360.00	4.82	368,500.00	4.37
合计	9,766,177.78	100.00	25,928,807.88	100.00	8,441,401.40	100.00

从公司收入结构来看，铁皮石斛种苗及初级农产品销售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占比分别为 98.00%、97.79%和 95.27%。目前，公司保健品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虽然较低，但收入金额逐年增长，呈较快发展态势。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组培苗、驯化苗产品的客户，主

要是浙江、江苏、云南等地的农户、农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另一部分为铁皮石斛加工而成的初级农产品和保健品的客户，消费群体为高消费人群以及追求产品功效的特需人群。公司初级农产品和保健品的销售一部分通过直销店进行，一部分出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再向消费者销售。

公司根据市场指导售价的一定比例确定与经销商的结算价格，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在产品保质期内且不影响产品再次销售的情况下允许经销商退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销商退货及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	840.83	84.76	2,592.88	100.00	1,297.98	100.00
经销	151.17	15.24				
合计	992.01	100.00	2,592.88	100.00	1,297.98	100.00

前期公司主要通过直营店进行产品销售，2014年开始拓展经销商渠道，在江苏、安徽、上海发展了一定数量的经销商。目前来看，公司直营店贡献了主要的收入份额，经销商销售占比不足20%。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约有50家左右，主要分布于江苏、安徽和上海等地，经销商销售产品主要为铁皮枫斗、铁皮石斛花茶、景天胶囊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2014 年1-7 月	1	杭州市西湖区大疆百货商行	78.13	7.88
	2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裕丰土特产商行	58.95	5.94
	3	常州得乐健康缘保健有限公司	5.48	0.55
	4	南京健康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00	0.40
	5	苏州市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7	0.21
			合计	148.62

公司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文振国	1,035,000.00	10.43
2	湖州绿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97,975.00	9.05
3	杭州市西湖区大疆百货商行	781,300.00	7.88
4	郑挺杨	795,749.40	8.02
5	赵晓燕	735,000.00	7.41
—	合计	4,245,024.40	42.79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业务收入比例（%）
1	安吉万康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8,679,600.00	33.47
2	常州市本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880,000.00	18.82
3	湖州绿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9.26
4	杭州正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7.71
5	苏州市吴江区接待办公室	1,082,960.00	4.18
—	合计	19,042,560.00	73.44

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
1	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	7,271,473.50	56.02
2	陈国军	1,404,380.00	10.82
3	杭州正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80,000.00	6.78
4	苏州市吴江区接待办公室	633,333.33	4.88
5	吴纪德	530,000.00	4.08
—	合计	10,719,186.83	82.58

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滕士元系 2012 年第一大客户吴江苗圃控股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销售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原材料为铁皮石斛组培、栽培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包括组培、栽培用的托盘、玻璃瓶、松树皮、有机液肥等，同时公司销售初级农产品和保健品

还需采购各种包装材料。以上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众多，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公司铁皮石斛种植及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组培苗			驯化苗			初级农产品		
	2014年 1-7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4年 1-7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4年 1-7月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直接材料	11.93	18.06	15.46	53.27	56.10	52.57	6.80	5.48	4.77
直接人工	24.90	26.29	21.98	17.15	25.68	26.06	10.78	12.19	13.13
制造费用	63.16	55.65	62.56	29.58	18.22	21.37	82.42	82.34	82.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组培苗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组培苗对生长环境要求很高，前期由于产品报废率高，造成材料的损耗较大，2014年开始，公司加强了对产品报废率的考核力度，报废率有所降低，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生产工人工资逐年上涨。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变化不大，2013年因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增加，造成制造费用比例下降。

(2) 驯化苗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波动不大，2013年同里基地大棚投入使用，公司开始大量种植有机铁皮石斛，直接材料投入加大。2014年制造费用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同里种植基地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由于制造费用大幅增加的影响，2014年的人工费用占比相对降低。

(3) 初级农产品

公司初级农产品主要是铁皮枫斗，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是耗用的农资支出，直接材料的耗用较低，生产工人支出比重较高及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的折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农资价格逐年上涨所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变化不大。

公司生产过程中，由于需对环境温湿度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水电消耗较多，报告期内水电成本占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水电费	651,297.76	1,801,114.73	386,311.06
当期生产成本	7,972,340.72	16,762,729.54	6,486,203.04
占比	8.17%	10.74%	5.96%

3、公司外协情况

2014年1-7月生产外协

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情况	产生的成本或费用（元）	占生产成本比重（%）
浙江五养堂药业有限公司	铁皮枫斗景天胶囊加工	否	加工	47,046.3	0.84

2013年生产外协

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情况	产生的成本或费用（元）	占生产成本比重（%）
浙江五养堂药业有限公司	铁皮枫斗景天胶囊加工	否	加工	36,760.9	0.76

2012年生产外协

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情况	产生的成本或费用（元）	占生产成本比重（%）
浙江益圣菌物发展有限公司	铁皮枫斗景天胶囊加工	否	加工	31,540	0.57

注：浙江益圣菌物发展有限公司为浙江五养堂药业有限公司前身。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公司外协生产定价机制：提取过滤及浓缩干燥方面，按原料计算，提取至干燥加工费以55元/kg结算，每批最低投料数量不得少于200kg；装囊及包装方面，采用0号胶囊灌装，0.4克/粒，30粒/瓶，制剂加工费以5.8元/瓶（含税），按实际委托生产数量结算。生产过程需用到受托方物料时，按实际金额另行结算。

外协质量控制方面：受托方需严格按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从原料提取到成品制剂的整个过程进行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由公司派技术人员及质量管理员配合受托方，指导和监督整个生产过程直至生产出合格产品。由受托方负责提供产品生产记录和检验报告，公司据此进行收货验收。

公司业务为铁皮石斛产业研发、生物组培、生态栽培、产品加工及销售，外

协是进行铁皮石斛保健品的生产，属于公司业务中的“产品加工”环节，报告期内保健品生产销售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均在 5%以下。目前公司尚无保健品生产资质，因此需委托有资质厂家进行生产，行业内有相关资质的厂家数量众多，并且保健品生产在公司业务中所占比例较低，因此外协在公司业务中重要性不高，且对现有外协厂商不存在较强的依赖性。

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14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电	706,000.00	16.58
2	台州市亿农网业有限公司	遮阳网、地布	650,601.80	15.28
3	李新花	树皮	362,724.00	8.52
4	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托盘	346,890.48	8.15
5	浙江虹越花卉有限公司	薄膜	191,318.00	4.49
合计			2,257,534.28	53.03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电	1,972,200.00	19.70
2	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托盘	1,900,652.88	18.99
3	杭州三农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455,590.00	4.55
4	义乌实智包装厂	包装物	385,960.00	3.86
5	台州市亿农网业有限公司	遮阳网、地布	372,500.00	3.72
合计			5,086,902.88	50.82

2012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	枫斗	825,000.00	23.19
2	江苏大运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瓶	365,274.00	10.27
3	湖州康山街道钱剑英灯具店	培养灯	268,400.00	7.54
4	浙江博仁工贸有限公司	组培苗托盘		7.37

			262,150.00	
5	苏州市相城元和孟丽君货架经营部	培养架	220,000.00	6.18
	合计		1,940,824.00	54.55

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滕士元系 2012 年第一大供应商吴江苗圃控股股东、滕士元之女滕琪系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不在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9 月 4 日，由吴江赴东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由苏州市农业担保公司、滕士元、王金华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保理融资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以应收账款作质押，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滕士元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2、委托加工合同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保健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苏州神元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五养堂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生产工艺从原料生产加工依源牌铁皮枫斗景天胶囊	按实际委托生产量结算	2013.12.17	正在履行

3、委托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技术服务合同-保健食品“铁皮石斛黄镜片及洋参冲剂”的研制	神元生物	浙江省医学科学院	根据保健食品的申报要求，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进行研究开发，并承担毒理试验、功能性试验、卫生学试验、功效成分试验、稳定性试验等工作，完成报批所需的全部研制工作。	72 万元	2013.2	正在履行
保健食品“依源牌铁皮石斛	神元生物	浙江省中药研	受托方完成“依源牌铁皮石斛绞股蓝”产品的配方依据研究及工	58 万元	2013.10.29	正在履行

绞股蓝”的研究开发		究所有 限公司	艺研究,完成本产品功效成分指标的检验方法研究以及功效成分的含量测定。			
保健食品“依源牌铁皮石斛护肝”的研究开发	神元生物	浙江省 中药研 究所 有限公 司	受托方完成“依源牌铁皮石斛护肝”产品的配方依据研究及工艺研究,完成本产品功效成分指标的检验方法研究以及功效成分的含量测定。	58万 元	2013. 10.29	正在 履行
保健食品“依源牌亮目”的研究开发	神元生物	浙江省 中药研 究所 有限公 司	受托方完成“依源牌亮目”产品的配方依据研究及工艺研究,完成本产品功效成分指标的检验方法研究以及功效成分的含量测定。	72万 元	2013. 10.29	正在 履行
保健食品“依源牌清咽”的研究开发	神元生物	浙江省 中药研 究所 有限公 司	受托方完成“依源牌清咽”产品的配方依据研究及工艺研究,完成本产品功效成分指标的检验方法研究以及功效成分的含量测定。	65万 元	2013. 10.29	正在 履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不同纬度生境对铁皮石斛品质性状影响的研究	神元生物	浙江农 林大学	受托方完成不同纬度生境铁皮石斛品质性状相关的形态及生理生化指标测定,筛选出不同纬度生境最适宜栽培的铁皮石斛品种或种质资源,发表论文1-2篇	20万 元	2013. 12.14	正在 履行

4、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江天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的坐落在吴江运东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二楼车间厂房4200平米以及三楼办公区域510平米,7间员工宿舍161平方米。租期201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1日,租金20000元/月。	2013.1.1	正在履行
云梨路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云梨路北侧的企业投资服务中心大楼807作为注册地使用租赁面积共计1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租金约定为0元/月/平方米。	2014.3.1	正在履行
八坼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吴江胜地生态园有限公司苗地60亩(28800元/年)、房屋777平方米(20046元/年),租期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	2014.1.1	正在履行
同里土地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苏州市同里科技农业示范管委会800亩农田用于花卉、苗木、中药材等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起始租金为1000元每亩,以后每两年增加50元每亩。租期2013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2013.1.1	正在履行

5、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西双版纳博宇石斛种植专业合作社	铁皮石斛组培苗	163.8万元	2012.10.15	履行完毕

成都润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组培苗	187 万元	2012.11.16	履行完毕
盛丰铁皮石斛种植基地	铁皮石斛组培苗	138.6 万元	2012.12.25	履行完毕
杭州正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组培苗	260 万元	2013.4.9	履行完毕
湖州绿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组培苗	300 万元	2013.5.6	履行完毕
安吉万康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铁皮石斛组培苗	540 万元	2013.7.6	履行完毕
常州草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组培苗	490 万元	2013.10.7	履行完毕

注：公司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 100 万元以上。

6、采购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兴化市华成镀锌管件有限公司	热浸镀锌管	107.42 万元	2013.4.16	履行完毕
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0 型托盘 100000 个	115.8 万元	2013.6.3	履行完毕
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0 型托盘 50000 个	57.9 万元	2013.9.4	履行完毕
上海嘉定安亭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钢管	54.63 万元	2014.1.16	履行完毕
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0 型托盘 50000	57.9 万元	2014.3.25	履行完毕
天津市琛仁昊钢铁有限公司	热浸镀锌管	149.25 万元	2014.4.17	正在履行
常熟市丰禾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配件 210 套	62.41 万元	2014.5.20	正在履行

注：公司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 50 万元以上。

7、工程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培养室安装工程	公司委托吴江市宏光电器有限公司在吴江市经济开发区庞金路安装组织培养室，工程总价 399.8 万元，自合同签订日 2012.6.4 日起，60 天完成。	履行完毕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10.5PC 板温室工程	公司委托上海绿阳温室设备有限公司在苏州建设 V-10.5PC 板温室工程，工程总价 174.12 万元，合同期限：2012.7.8-2013.7.7	履行完毕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动薄膜温室工程	公司委托苏州市佳盛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薄膜温室，总价 243.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 2013.4.7，自合同生效、开始安装 80 天内完工（大雨顺延）。	履行完毕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程	公司委托苏州城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建造车间，总价 158.8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3.4.18,自公司下达开工命令后 60 天内完成。	履行完毕
苏州市铁皮石斛科技文化产业园柏油路工程	公司委托王一杰在同里北联建设产业园柏油路，工程总价 110 万，合同签订日期 2013.6.13，自合同生效，开始建设 100 天内完成。	履行完毕
苏州市铁皮石斛科技文化产业园柏油路工程	公司委托沈卫宏建设同里产业园柏油路，工程总价 190.1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 2013.7.12，自合同生效，开始建设 60 天内完成	履行完毕

苏州市铁皮石斛科技文化产业园柏油路工程	公司委托沈卫宏建设同里产业园柏油路，工程总价130.92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3.7.12，自合同生效，开始建设60天内完成	履行完毕
苏州市铁皮石斛科技文化产业园机耕路工程	公司委托潘正才建设产业园机耕路，工程总价943.47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3.7.13，自合同生效，开始建设60天内完成	履行完毕
苏州市铁皮石斛科技文化产业园机耕路工程	公司委托沈卫宏建设产业园机耕路，工程总价134.55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3.7.13，自合同生效，开始建设60天内完成	履行完毕
苏州市铁皮石斛科技文化产业园柏油路工程	公司委托孟月强建设同里产业园柏油路，工程总价250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3.9.20，自合同生效，开始建设100天内完成	履行完毕

注：公司工程合同披露标准为100万元以上。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铁皮石斛全产业链的运营和开发。公司从源头出发，投入科研力量历经多年培育出铁皮石斛新品种“神元一号”，同时在栽培、种植环节大力投入，形成现代化、规模化农业生产设施，并以有机产品（ORGANIC）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为基础进行精细化管理，培育出的铁皮石斛组培苗、驯化苗具有产量高、易于种植、耐寒性强、有效成分高等特点，成品铁皮石斛进一步加工成的鲜品、铁皮枫斗、花茶和保健品品质纯正。公司组培苗、驯化苗直接向江浙、云南等地农户和种植企业销售；铁皮石斛加工而成的枫斗、花茶和保健品则通过直销和经销商网络向高消费人群和特需人群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维持在60%左右，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约为50%左右，公司实行全产业链、规模化经营，保证了较高的毛利水平。

1、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部进行铁皮石斛选种和培育方面的研究，通过不断选育出更加优质的铁皮石斛品种来提高整个产业链的品质，同时帮助组培和栽培环节解决各种生产问题。此外，公司委托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等科研机构进行铁皮石斛保健产品的研究。

2、生产模式

在铁皮石斛组培和栽培方面，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现代化农业生产设施，并以有机产品（ORGANIC）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为基础进行精细化管理，

实现了现代、高效、生态农业生产体系。同时，公司采用传统工艺加工铁皮石斛鲜品、铁皮枫斗、花茶，并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铁皮石斛保健品的生产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方式向江浙、云南等地农户、农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销售铁皮石斛组培苗、驯化苗。铁皮石斛初级农产品和保健品销售方面，则由神元药植、上海神元和潍坊神元三家子公司通过直营店、网络、经销商队伍进行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铁皮石斛种植业务属于“A01 农业”，铁皮石斛保健品的生产业务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铁皮石斛种植业务属于“A0170 中药材种植”，铁皮石斛保健品的生产业务属于“C1492 保健食品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产业研发、生物组培、生态栽培、产品加工及销售，属于中药材种植及加工范畴。

2、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种植中药材历史悠久，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早在 2600 年前，《诗经》即载有枣、桃、梅的栽培，既供果用，又可入药。至 2000 年前的汉武帝时期，药材生产已初具规模，在长安建立了引种园。公元 6 世纪 40 年代，贾思勰著的《齐民要术》中，曾记述了地黄、红花、吴茱萸、姜、栀子、桑、胡麻、莲等多种药用植物栽培法。到公元 581—618 年的隋代，在太医署下专设“主药”、“药园师”等职，掌管种药。在隋书中还有《种植药法》、《种神草》等专著。至唐、宋时代，中草药栽培技术有了空前的发展，唐代《千金翼方》中记载了百合、大蒜等药用植物的种植法。宋代，韩彦直在《橘录》一书中记述了橘类、枇杷、通脱木、黄精等数十种中草药种植法。明代李时珍在其医药巨著《本草纲目》中记述了 180 多种中草药种植法。据统计，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引种栽培的药用植物有 200 余种，可以说今天的主栽品种多数是我们的祖先打下的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非常重视中医药的发展，各省、直辖市都有药材公司领导并组织各地药材生产和科研工作。吉林、北京、四川、浙江、广西、云南、海南等地先后成立了代表不同气候类型的中草药引种栽培研究机构及基地，许多研究所设有栽培研究室。在调查总结和试验研究的基础上，各地先后出版了《种药材生产技术》、《药用植物栽培技术》、《中国药用植物栽培学》等书籍不下几十种，这些出版物对中药材的科研、生产均发挥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我国中药材栽培无论是品种数量，还是种植规模均处在世界领先地位。在引种驯化、种植技术、品种选育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经验，取得了许多新成果，为民众的医疗保健、国家的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我国中药材消费市场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同时，医疗体制改革的加快，将有更多的消费者享受全面医保，必将提高中药产品的消费量，中药材种植作为中药行业的上游产业必将加快发展速度。

同时，我国中药材行业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诸多不足。生产过程中，存在未经严格试验，将地道产地的中药材异地栽培，药材种植年限不定，不按季节采收，或栽培药材出现变异，最终导致中药饮片内在质量变化等情况；同时，流通过程中市场监管乏力，使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现象屡禁不止。因此，加强中药材行业生产流通管理，提高民众对传统中医药的信心已迫在眉睫。2013年1月，国务院发布《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要实施“中药标准化行动”，行动的目标是“形成中药标准化支撑体系，推动一批重点产品的标准化”，主要内容包括“建设中药材无公害种植与产地规范加工、中成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标准化的产业链；开展中药溯源检定和过程控制技术的应用，推动质量提升和标准统一的重点产品示范，建立系统、规范、严格的质量体系，提高中药行业标准化水平，促进中药国际化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有力引导下，预计行业发展将会进一步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3、中药材产业链分析

中药材产业链以中药材种植和加工为中心，上游为选育种和研发机构（药用植物资源的研究和开发等），下游为销售部门（药品的批发零售等）。其中，一部分中药材在采收后即可直接销售，另一部分中药材则需经过加工再作为产品销售。

选种和研发环节是整条产业链创新的源头，目前这一环节的参与者主要为高校、科研单位、部分企业的研发部门；药材种植环节中，单户、小微企业、中小企业负责药材的种植、养殖，部分拥有药材初加工的设施，可对药材进行初步的炮制加工；药材初加工主要由贸易企业（药材商）或饮片生产厂家来完成，部分制药企业也进行初加工，初加工以后的药材才成为具有各种标准特征和品级的药材商品，经贸易流通到制药领域。

（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种植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建议，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组织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提出种植业发展的主要技术措施，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等内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国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情况，是中药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另外我国卫生部下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对中医药行业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进行指导和实施。

在行业自律方面，中医药行业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中医药协会等 13 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和地方协会。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铁皮石斛分会是本细分行业的自律组织，成立于 2012 年，有会员单位 61 家，致力于强化铁皮石斛产业全程监控、规范铁皮石斛研发、种植、生产经营行为，加强铁皮石斛行业的自律监管。

1、中药材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我国长期以来一直将中医药行业定性为“国家战略行业”，出台一系列政府鼓励政策，促进该行业的发展。作为中医药行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中药材行业发展同样受益于我国对中医药事业的战略定位和政策支持。

表 2-1. 2006~2013 年中医药行业重点政策

时间	政策
2013-3-25	中医预防保健（治未病）服务科技创新纲要（2013—2020 年）
2012-05-31	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05-30	2011 年中药材重点品种流通分析报告
2011-08-2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启用新版本药品 GMP 证书的通知

2011-04-06	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1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0-11-2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生产监督检查的通知
2009-04-21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03-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8-02-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7-12-0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的通知
2007-09-2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设置中医坐堂医诊所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7-10-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
2007-03-1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的通知
2007-03-0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终止有关中药品种保护的通知
2006-12-3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天然药物稳定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通知
2006-07-0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关于《中国药典》2005 年版（一部）分列品种“葛根、黄柏、金银花”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06-0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口药材抽样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2006-02-1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标准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02-0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中药品种保护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6-01-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2、行业标准

（1）铁皮石斛行业标准

2010 年 7 月，卫生部药典委员会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在新增的中药品种里专门对铁皮石斛设立了单列标准。该标准确信铁皮石斛中黄酮苷类化学成分具有一定专属性，铁皮石斛中多糖水解后甘露糖与葡萄糖峰面积比及水解后单糖含量有其特征性，以区别于其他石斛。

新标准不仅涵盖铁皮石斛的检测，还能进一步控制和鉴别铁皮石斛的质量好坏，对我国铁皮石斛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铁皮石斛地方标准

作为铁皮石斛产量最高的省份，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7 年 5 月颁布了《无公害铁皮石斛地方标准》（DB33/T635），规范内容涉及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注册审批，对无稳定原料来源和生产种植基地的铁皮石斛保健食品企业，不予换发产品注册证书；对新申报的生产企业，如无正常原料来源和生产种植基地，暂缓或不予受理申报；第二，生产经营监控，建立铁皮石斛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 GMP 执行情况动态监督管理制度，检查企业在采购、生产、质量检验和销售

等经营环节的书面记录；第三，加强对铁皮石斛的产品标识、包装和广告宣传的管理。

该标准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地环境”、“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范”和“安全质量要求”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产地环境，规范了铁皮石斛的种源及产地自然环境；第二部分生产技术规范，规范了铁皮石斛在培育生产过程中运用的主要技术；第三部分种子种苗，规范了商品苗的质量标准；第四部分安全质量要求，规定了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以及农药残留指标等。

（三）市场规模

铁皮石斛主要产于我国云南、贵州、浙江、四川、广西、安徽等地。其中，云南是石斛种类最为丰富、气候条件最优良的栽培区域；但是，云南等南方地区种植的铁皮石斛由于生长期短、植株大，因此其有效成分含量偏低。浙江是石斛行业的重点省份，以龙头企业自建生产基地为主，集原料生产、加工与销售于一体。从浙江的铁皮石斛产业布局看，乐清依然是石斛产品的重要集散地和栽培生产地，天台、临安、武义、建德、金华、龙泉、庆元等生态环境优良的区域均建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栽培集约化程度较高。

铁皮石斛种植及初级产品生产方面，根据北京嘉泰康业医药技术研究所统计数据，截止 2012 年 6 月，全国组培苗年产量约 4 亿株，其中浙江约 2 亿株，云南约 1.3 亿株，产值近 4 亿；种植环节全国铁皮石斛种植面积约 3.2 万亩，其中，浙江约 1.2 万亩，云南约 1.5 万亩，年产鲜条约 800 万公斤，产值 50 亿^①。铁皮石斛保健品及药品生产方面，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得到的数据，截止到 2014 年 8 月，全国以铁皮石斛为原料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共有 51 家（其中浙江企业有约 30 家），各种剂型的产品共 80 种；全国以铁皮石斛为原料的药品很少，铁皮石斛主要以饮片形式在医院供配方使用。

国内铁皮石斛市场规模最大的浙江省 2012 年 7 月出台了《浙江省铁皮石斛产业发展指导意见（2012-2015 年）》，其中提到 2011 年浙江省铁皮石斛产值超过 20 亿元，并计划 2015 年产值达到 40 亿元。另一铁皮石斛种植大省云南省出台

^① 数据来源：《中国中药杂志》2013 年 2 月，《铁皮石斛产业及市场发展初探》

的《云南省石斛科技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到，截至 2011 年底，全省石斛种植面积 29,182 亩，产值约 18 亿元。由此可见，目前铁皮石斛的市场规模比较有限，据业内人士估计全行业产值在 100 亿元以内。铁皮石斛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浙江、上海、广东等沿海发达城市及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地区和国家，由于中医讲究“就地取材”，因此传统上北方地区铁皮石斛在医药、保健领域的应用较少，市场开发属于空白。总体上来说，铁皮石斛产业只能算是刚刚起步。

美国波士顿咨询公司(BCG)2014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最新报告《从洞察到行动：掘金中国保健消费品市场》指出，中国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全球领先，且越来越多地进行自我治疗和保健。预计未来中国保健品市场将以每年 11% 的速度增长，到 2020 年整个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4000 亿元人民币。^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2 年发布的《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中药工业总产值将从“十一五”末的 3172 亿元增长到 559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12%。铁皮石斛作为中华九大仙草之首，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培育的不断深入，未来市场规模有望出现快速增长。

（四）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2012 年铁皮石斛行业行情较好，铁皮石斛种苗和鲜条价格大幅上涨，使部分社会资金蜂拥而入，云南等地大量建设铁皮石斛组培工厂和种植基地。2013 年，新建组培苗工厂出货导致组培苗供应大增，价格出现较快下降，鲜条价格也受到明显的拖累。2014 年组培苗市场仍然维持较为低迷的状况。公司一部分组培苗向外销售，因此组培苗市场的不景气对公司业务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标准不完善的风险

与铁皮石斛近似的石斛物种多达 20 余种，这些物种加工成干品后，普通消费者很难通过外观性状辨别真伪；同时，铁皮石斛种内变异丰富，品种较多，性状特征多样，不同地区、不同栽培条件生长的品种均有差异。此外，铁皮石斛中

^② 数据来源：《中国青年报》2014 年 03 月 1 日，《中国保健品市场规模将超 4000 亿元》

重金属和农残含量目前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除浙江省外，包括主要种植区域云南在内的其他省份未见相应的标准出台。标准的不完善，使市场上存在产品良莠不齐、以次充好的现象，不利于行业良性发展，对公司拓展市场也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培育未达预期的风险

铁皮石斛种植成功及产品上市，赢得消费者的好评，但它的知名度远不如人参、冬虫夏草、枸杞子。在消费人群中，主要是一些肿瘤、糖尿病患者作为保健应用，少部分消费者养生滋补用，普通民众一般都消费不起。随着铁皮石斛种植面积和加工规模的扩大，市场供应将明显增加，如市场培育不顺利，将造成明显的供过于求，不利于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浙江是我国铁皮石斛传统的消费地，因此其在育种-组培-种植-加工-营销这条产业链的各环节均具有先发优势。而云南等省份则因得天独厚的气候地理条件在种植等某个局部环节占据一定优势。

在产业链的前端，浙江等地一些企业已经开始进行适宜本地气候条件下种植的高产、高抗性良种的选育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组培苗生产环节，云南因为是主要的种植地，种苗需求较大，出现了群鑫、金九地、英茂等以组培苗生产为主营业务的龙头企业。浙江企业多是自己组培，供自己种植用，没有形成较具规模的组培苗生产销售企业。

在种植环节，云南具有气候地理优势，铁皮石斛具有生长快、亩产高等特点，此外云南也具有土地、人工等成本优势，因此云南省铁皮石斛的种植面积扩展较迅速。浙江企业多在浙江设种植基地自种自用，不足部分则从云南采购，但浙江康恩贝、民康、天台山等企业已开始在云南建设种植基地。

在产业链的末端，产品深加工及市场销售环节，浙江企业处于绝对领先优势，已涌现出天皇药业、森宇实业、康恩贝等集育种、组培、种植、成品加工、销售于一体的龙头企业。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得到的数据，截止到2014年8月，全国以铁皮石斛为原料的保健食品共有80种，剂型涉及颗粒、胶囊、

片剂、口服液、浸膏、软胶囊等多种剂型；涉及的生产企业共有 51 家，其中浙江企业有约 30 家，上海、江苏、云南、广东等地也有少量企业从事相关产品生产。

铁皮石斛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86 年，建有 2,507 亩通过国家 GAP 认证的铁皮石斛栽培基地，同时配套 6 万多平方米组培生产大楼。1993 年，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立钻”牌铁皮枫斗颗粒(胶囊)上市，在江浙地区有一定的竞争优势。2001 年，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的“濒危珍惜药材——铁皮石斛人工繁育及铁皮枫斗晶系列中药制剂高科技产业化示范工程”被国家计委列为国家级重点现代中药开发项目，并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天目药业(600671)	公司成立于 1959 年，1993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石斛产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旗下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铁皮石斛的生产及开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5.84 万元，净利润 50.12 万元。
康恩贝（600572）	公司成立于 1990 年，2004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云南普洱投资建立铁皮石斛产业化基地。同年，康恩贝投资建立了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点发展铁皮石斛产业化项目。
浙江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12180 万元，总部位于浙江省义乌市，拥有员工 3000 多人，专业从事保健品、高档食品、药品以及名贵珍稀药用植物的研究开发、种植、生产和销售。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研发团队利用在吴江苗圃长期承担各级技术创新项目中积累的研发与种植经验，自 2005 年就开始了铁皮石斛的选种和育种工作。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一整套成熟的铁皮石斛育种、培育和种植技术，并成功培育出铁皮石斛自交良种“神元 1 号”。在此基础上，公司建设了年产量达 4000 万株的铁皮石斛种苗培育设施，公司出产的组培苗、驯化苗种源优良，成活率、有效物质含量高，受到农户和种植企业欢迎，在浙江、云南等主要种植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同时，公司积极向下游领域拓展，初加工产品铁皮枫斗、铁皮石斛花茶生产销售已有一定规模，且发展较快，在苏南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深加工产品“铁皮枫斗景天胶囊”拥有国家食药监局批文，目前委托有资质厂商进行生产，尚处于市场培育期。总体来说，公司铁皮石斛加工产品销售规模偏小，与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有一定的差距。但是，公司避开行业巨头集中、竞争激烈的浙江市场，在拥有地利优势的苏南市场重点发力，从而获得了较好的发展环境。目前，

公司已在江苏、安徽、上海等地建立销售渠道，铁皮石斛鲜品、花茶、铁皮枫斗及景天胶囊等产品的销售额保持较快增长。

此外，公司 2013 年 1 月与苏州市同里科技农业示范园签订 800 亩农地（实际种植面积约 500 亩）的租赁合同，2013 年已种植铁皮石斛 150 亩，2014 年、2015 年将完成剩余面积的种植。公司目前建设用地指标已获得吴江区政府承诺，预计 2016 年完成保健产品和中药饮品厂的建设，到时此前种植的铁皮石斛将逐步进入采收期，公司铁皮石斛初加工和深加工产品的产量将大幅提高。随着公司各项建设项目相继投产和营销网络铺设完成，公司业务将逐步由铁皮石斛种苗销售为主转型为铁皮石斛加工产品为主，公司也将发展成为全产业链的现代化中药保健品企业，在苏南及全国范围的影响力将大幅提升。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吴江苗圃研发、后经公司成果转化的一系列铁皮石斛种植技术，包括育种技术、组培技术、储藏技术、营养液配方技术和绿色杀菌技术等，在行业内都居于领先地位。这些技术为公司开展铁皮石斛的育种、生物组培、保健品等业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②产业链优势

近年来，公司以铁皮石斛种植业为核心，同时积极推进产业链延伸，发展育种、生物组培、铁皮石斛保健品等业务，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沿产业链向上游的育种、组培发展，保证了铁皮石斛种源的优良与统一，并为下游加工提供了质量保证；同时，向下游产品纵深发展，提高了生产的附加值，获得较好的经济收益。通过产业链整合，发挥了产业链不同环节业务的协同及互补效应，在开拓发展空间的同时增强了自身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铁皮石斛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优势已初步显现，在国内药材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不利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体现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③种苗品牌优势

虽然公司在铁皮石斛行业属于后起之秀，但公司股东吴江苗圃作为国家耐水湿树种良种基地，在林业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公司自主研发的铁皮石斛品种“神元1号”经江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合格，也在无形中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对公司铁皮石斛组培苗、驯化苗产品的销售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2) 竞争劣势

①规模劣势

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 2012、2013、2014 年 1-7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7.98 万元、2592.88 万元、992.01 万元。同时，公司包括大棚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人员配置也比较齐全，固定费用可观。因此，在销售规模较小的情况下，由于固定费用的影响，造成公司利润不高，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扩大研发和营销投入的能力。

②资金劣势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期，企业规模较小，要想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和扩大产能。但是受到目前资金实力限制，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③保健品业务品牌及渠道劣势

行业内大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在市场上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通畅的产品销售渠道。公司进入铁皮石斛相关保健品行业的时间偏短，在全国范围内品牌知名度不高，销售体系也有待进一步完善，这对公司迅速扩大铁皮石斛初级农产品和保健品的销售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3年1月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2014年4月15日，公司按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得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相关议事制度作了补充修正和章程对应，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15名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10名，分别为滕士元、陆丽强、金根荣、王金华、周中阳、李昂阳、郭传敏、吴义林、史骥清、赵江伟；法人股东3名，分别为吴江苗圃、天马精化及吴江创投；非法人团体股东2名，分别为苏州乔泰、上海泰豪。其中，股东滕士元、王金华系夫妻关系，吴江苗圃系股东滕士元控股的法人。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滕士元、吴义林、郭传敏、史骥清、张彦红、朱浩荣、任海峰，其中滕士元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孙红杰、陆丽强、熊

四华，其中孙红杰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研发、运营、财务、销售、人力、组培、栽培、加工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坏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因公司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未明确规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 （四）诚实守信原则。
- （五）高效低耗原则。
- （六）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方式如下: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如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

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董事回避，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董事回避；如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董事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等协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

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5、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则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保证各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会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滕士元、王金华已出具了《诚信情况承诺函》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松陵镇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吴公松字[2014]第0063号、吴公松字[2014]第156号）证明滕士元、王金华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根据滕士元、王金华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中没有其二人最近5年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研发；花卉、中草药、农产品种植和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铁皮石斛产业研发、生物组培、生态栽培、加工及产品销售。面向市场独立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

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调查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场所、机器、知识产权及商标等。办公所需的固定资产如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都计入公司资产账目，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

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调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股东 15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上述人员均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承诺函》。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员工、院校实习学生签订劳务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

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调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公司机构的记录，公司设有生产、研发、综合、财务、销售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了解到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滕士元、王金华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吴江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40.7	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园林绿化施工使用的林木、花卉、盆景销售；农管用管棚、温室安装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滕士元：43.80% 王金华：5.2%
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	1054.54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镇绿化苗木、造林苗木种植、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滕士元：95.69% 王金华：4.31%

上海莱珀包装材料 材料有限公司	50.0	销售包装材料、不干胶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设备、橡塑制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金华：60%
--------------------	------	--	---------

经核查，以上企业同股份公司在经营范围、市场应用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企业同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4年5月1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情况”的具体内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滕士元	董事长兼总经理	1448.4734	28.97
2	吴义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71	0.12
3	郭传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73	0.12
4	史骥清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71	0.12
5	张彦红	董事	0	0
6	朱浩荣	董事	0	0
7	任海峰	董事	0	0
8	孙红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	0
9	陆丽强	监事	69.998	1.4
10	熊四华	监事	0	0
11	赵刚	财务总监	0	0
12	时剑	董秘	0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无对外投资冲突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滕士元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吴江苗圃执行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
		潍坊神元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神元药植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神元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监事	直系亲属控股的其他企业
张彦红	董事	苏州云逸航空复合材料结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吴江固德电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吴江智慧软件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盈动软件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舜唐新能源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友联纺工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达盛高聚物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达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兼副总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
朱浩荣	董事	苏州乔景东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的合伙人
任海峰	董事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天森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 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天马精化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
孙红杰	监事会主 席（职工 监事）	潍坊神元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丽强	监事	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自然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 业
		安徽龙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	公司自然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 业
		苏州和记锦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自然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 业
熊四华	监事	天马精化财务总监	公司法人股东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法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名称	注册资 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 比 例/持 股 数 (股)
滕士元	董事长 兼总 经 理	园林绿化	1040.7	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园林绿化施工使用的林木、花卉、盆景销售；农用管棚、温室安装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80%
		吴江苗圃	1054.54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镇绿化苗木、造林苗木种植、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	95.69%

				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朱浩荣	董事	苏州乔景	3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20.00%
任海峰	董事	天马精化	57,130	生产：原料药（限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葡辛胺系列、A酯系列、芝麻酚（7号酯）、KBQ、保护氨基酸系列、AKD系列、阳离子分散松香胶；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生产：葡辛胺系列、A酯系列、芝麻酚（7号酯）、KBQ、保护氨基酸系列、AKD系列、阳离子分散松香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18,800
陆丽强	监事	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配件（引线框架）生产、销售；电器用五金配件、电子设备销售。	85.60%
		安徽龙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一般经营项目：引线框架生产、销售；PE、PVC、PPR等新型管材、管件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剧毒及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销售；非金属管道、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键合铜丝、合金铜丝、智能载带、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产品的销售、设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80.00%
		苏州和记锦程置业有限公司	137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实业投资及收益管理、企业策划、广告策划。	40.00%

经核查，以上企业同股份公司在经营范围、市场应用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合。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05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定不设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滕士元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3年1月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成立董事会，选举滕士元、吴义林、郭传敏、史骥清、张彦红为公司董事。

2014年4月15日，经股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成立股份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选举滕士元、吴义林、郭传敏、史骥清、张彦红、朱浩荣、罗玉坤为公司董事。

2014年6月26日，经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事罗玉坤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任海峰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05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不设监事会，选举王金华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1月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成立监事会，选举陆丽强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锋、孙红杰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选举赵锋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15日，经股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成立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陆丽强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锋、孙红杰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选举赵锋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26日，经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监事会主席赵锋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熊四华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选举孙红杰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5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聘任滕士元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1月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滕士元为公司总经

理，聘任吴义林、郭传敏、史骥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刚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时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注：下列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69,821.33	4,617,787.33	14,428,64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494.9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5,735.41	4,829,231.90	827,279.00
预付账款	7,674,828.29	3,329,011.04	1,245,117.55
其他应收款	606,470.25	810,067.14	43,700.00
存货	13,238,340.41	12,335,083.51	10,724,818.04
其他流动资产	285,316.82	140,708.05	
流动资产合计	48,670,512.51	26,061,888.97	28,265,056.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598,908.11	32,950,706.81	10,075,356.63
在建工程	8,319,396.49	848,436.43	3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163,568.22	10,518,653.70	8,410,960.48
无形资产	126,117.64	160,000.10	224,000.06
长期待摊费用	7,211,775.59	2,070,923.34	641,00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6.98	74,201.31	12,58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43,693.03	46,622,921.69	19,663,906.64
资产总计	111,114,205.54	72,684,810.66	47,928,962.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33,645.44	5,454,370.68	
预收款项	60,734.13	1,069,200.13	990,600.13
应付职工薪酬		719,908.77	209,899.00
应交税费	29,340.24	585,883.53	462,047.67
应付利息		30,891.67	21,725.00
其他应付款	576,288.01	393,276.16	279,361.12
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7.82	23,253,530.94	11,963,63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750,000.00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	300,000.00	
负债合计	17,750,007.82	23,553,530.94	11,963,632.92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35,940,000.00	20,120,600.00
资本公积	31,383,375.73	2,645,267.73	10,460,504.99
盈余公积	1,440,912.14	1,086,712.74	538,422.49
未分配利润	10,539,909.85	9,459,299.25	4,845,80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3,364,197.72	49,131,279.72	35,965,329.8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3,364,197.72	49,131,279.72	35,965,329.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114,205.54	72,684,810.66	47,928,962.77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20,066.68	25,928,807.88	12,979,786.40
其中：营业收入	9,920,066.68	25,928,807.88	12,979,786.40
二、营业总成本	8,441,457.11	15,825,561.75	6,811,357.51
其中：营业成本	3,997,644.97	8,842,083.21	5,218,13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85.51	26,432.11	22,103.29
销售费用	1,522,315.03	2,240,501.39	298,863.59
管理费用	2,556,220.06	3,728,995.38	996,033.89
财务费用	541,406.35	736,585.45	230,379.98
资产减值损失	-204,314.81	250,964.21	45,84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05.05	-4,505.05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5.75	4,357.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9,945.32	10,112,108.22	6,163,923.84
加: 营业外收入	260,270.00	1,335,800.00	54,8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05,099.74	499,201.28	84,387.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518.41	497,976.2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35,115.58	10,948,706.94	6,134,336.02
减: 所得税费用	100,305.58	402,694.95	237,474.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810.00	10,546,011.99	5,896,861.3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4,810.00	10,546,011.99	5,896,861.3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4,810.00	10,546,011.99	5,896,861.3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4,810.00	10,546,011.99	5,896,86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4,768.73	22,805,328.06	13,289,34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374.92	1,621,604.09	103,200.27
现金流入小计	13,715,143.65	24,426,932.15	13,392,54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18,727.15	9,141,501.00	6,502,02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0,920.86	4,638,901.29	1,711,19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862.45	597,720.73	65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911.81	5,513,692.10	2,284,447.22
现金流出小计	17,211,422.27	19,891,815.12	10,498,3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278.62	4,535,117.03	2,894,22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5.75	4,35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3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2,441,335.75	1,304,357.0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64,024.62	22,632,487.86	25,261,25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9,554,024.62	22,632,487.86	26,261,25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2,688.87	-21,328,130.82	-26,261,25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98,108.00	2,619,937.88	2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7,798,108.00	17,619,937.88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7,106.51	637,783.35	208,20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537,106.51	10,637,783.35	208,2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1,001.49	6,982,154.53	37,791,79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2,034.00	-9,810,859.26	14,424,76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7,787.33	14,428,646.59	3,88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69,821.33	4,617,787.33	14,428,646.59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40,000.00	2,645,267.73	1,086,712.7	9,459,299.25		49,131,27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二、本年年 初余额	35,940,000.00	2,645,267.73	1,086,712.74	9,459,299.25			49,131,279.72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填 列）	14,060,000.00	28,738,108.00	354,199.40	1,080,610.60			44,232,918.00
（一）净利 润				1,434,810.00			1,434,810.00
（二）其他 综合收益							
上述（一） 和（二）小 计				1,434,810.00			1,434,810.00
（三）股东 投入和减 少资本	14,060,000.00	28,738,108.00					42,798,108.00
1、所有者 投入资本	14,060,000.00	28,738,108.00					42,798,108.00
（四）利润 分配			354,199.40	-354,199.40			
1、提取盈 余公积			354,199.40	-354,199.40			
2、对所有 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1,383,375.73	1,440,912.14	10,539,909.85			93,364,197.72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20,600.00	10,460,504.99	538,422.49	4,845,802.37			35,965,32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120,600.00	10,460,504.99	538,422.49	4,845,802.37			35,965,32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19,400.00	-7,815,237.26	548,290.25	4,613,496.88			13,165,949.87
（一）净利润				10,546,011.99			10,546,011.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546,011.99			10,546,011.9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40,000.00	1,679,937.88					2,619,937.8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40,000.00	1,679,937.88					2,619,937.88
（四）利润分配			1,086,712.74	-1,086,712.74			
1、提取盈余公积			1,086,712.74	-1,086,712.7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79,400.00	-9,495,175.14	-538,422.49	-4,845,802.3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495,175.14	-9,495,175.1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8,422.49		-538,422.4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845,802.37			-4,845,802.3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40,000.00	2,645,267.73	1,086,712.74	9,459,299.25			49,131,279.72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4,900.00			-512,636.53			1,992,26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504,900.00			-512,636.53			1,992,26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15,700.00	10,460,504.99	538,422.49	5,358,438.90			33,973,066.38
（一）净利润				5,896,861.39			5,896,861.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96,861.39			5,896,861.3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15,700.00	10,384,300.00					2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615,700.00	10,384,300.00					28,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538,422.49	-538,422.49			
1、提取盈余公积			538,422.49	-538,422.4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76,204.99					76,204.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20,600.00	10,460,504.99	538,422.49	4,845,802.37			35,965,329.85

(二) 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24,584.84	583,045.48	14,428,64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494.9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41,595.81	5,060,539.01	827,279.00
预付账款	7,124,104.29	3,091,405.04	1,245,117.55
其他应收款	757,717.21	729,505.00	43,700.00
存货	11,918,650.55	11,624,335.88	10,724,818.0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066,652.70	21,088,830.41	28,265,056.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33,881,839.81	32,935,696.81	10,075,356.63
在建工程	8,312,186.49	841,301.43	3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163,568.22	10,518,653.70	8,410,960.48
无形资产	122,666.79	160,000.10	224,000.06
长期待摊费用	6,933,663.01	2,070,923.34	641,00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09.97	73,141.28	12,58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456,234.29	51,599,716.66	19,663,906.64
资产总计	113,522,886.99	72,688,547.07	47,928,962.77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33,645.44	5,454,370.68	
预收款项	59,808.13	1,019,200.13	990,600.13
应付职工薪酬	-	719,908.77	209,899.00
应交税费	26,154.16	585,883.53	462,047.67
应付利息	-	30,891.67	21,725.00
其他应付款	560,782.16	125,897.16	279,361.12
流动负债合计	16,980,389.89	22,936,151.94	11,963,63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750,000.00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	300,000.00	
负债合计	17,730,389.89	23,236,151.94	11,963,632.92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35,940,000.00	20,120,600.00
资本公积	31,383,375.73	2,645,267.73	10,460,504.99
盈余公积	1,440,912.14	1,086,712.74	538,422.49
未分配利润	12,968,209.23	9,780,414.66	4,845,802.37
股东权益合计	95,792,497.10	49,452,395.13	35,965,329.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522,886.99	72,688,547.07	47,928,962.77

2、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1,092,880.48	26,756,502.26	12,979,786.40
减：营业成本	4,503,426.95	9,498,676.34	5,218,13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85.51	26,432.11	22,103.29
销售费用	425,093.01	2,240,501.39	298,863.59
管理费用	2,156,409.99	3,581,680.38	996,033.89
财务费用	539,957.23	737,066.37	230,379.98
资产减值损失	-126,542.73	246,724.10	45,84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5.05	-4,50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5.75	4,357.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7,686.27	10,434,283.66	6,163,923.84
加：营业外收入	260,270.00	1,335,800.00	54,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5,099.74	499,201.28	84,387.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518.41	497,97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622,856.53	11,270,882.38	6,134,336.02
减：所得税费用	80,862.56	403,754.98	237,47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1,993.97	10,867,127.40	5,896,861.3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1,993.97	10,867,127.40	5,896,861.39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07,484.53	22,018,232.74	13,289,34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397.89	1,354,225.09	103,200.27
现金流入小计	14,479,882.42	23,372,457.83	13,392,54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15,170.87	7,605,549.86	6,502,02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9,220.76	4,638,901.29	1,711,19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820.25	597,720.73	65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699.45	5,282,055.77	2,284,447.22
现金流出小计	15,855,911.33	18,124,227.65	10,498,3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028.91	5,248,230.18	2,894,22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5.75	4,35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3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441,335.75	1,304,357.0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94,768.97	22,380,342.86	25,261,25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9,484,768.97	27,380,342.86	26,261,25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3,433.22	-26,075,985.82	-26,261,25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98,108.00	2,619,937.88	2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7,798,108.00	17,619,937.88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7,106.51	637,783.35	208,20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537,106.51	10,637,783.35	208,2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1,001.49	6,982,154.53	37,791,79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1,539.36	-13,845,601.11	14,424,76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045.48	14,428,646.59	3,88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24,584.84	583,045.48	14,428,646.5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40,000.00	2,645,267.73	1,086,712.74	9,780,414.66	49,452,39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5,940,000.00	2,645,267.73	1,086,712.74	9,780,414.66	49,452,39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14,060,000.00	28,738,108.00	354,199.40	3,187,794.57	46,340,101.97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3,541,993.97	3,541,993.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41,993.97	3,541,993.9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60,000.00	28,738,108.00			42,798,108.00
1、股东投入资本	14,060,000.00	28,738,108.00			42,798,108.00
(四) 利润分配			354,199.40	-354,199.40	
1、提取盈余公积			354,199.40	-354,199.4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1,383,375.73	1,440,912.14	12,968,209.23	95,792,497.10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20,600.00	10,460,504.99	538,422.49	4,845,802.37	35,965,32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120,600.00	10,460,504.99	538,422.49	4,845,802.37	35,965,32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19,400.00	-7,815,237.26	548,290.2	4,613,496.88	13,165,949.87
(一) 净利润				10,546,011.99	10,546,011.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546,011.99	10,546,011.9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40,000.00	1,679,937.88			2,619,937.88
1、股东投入资本	940,000.00	1,679,937.88			2,619,937.88
(四) 利润分配			1,086,712.74	-1,086,712.74	
1、提取盈余公积			1,086,712.74	-1,086,712.7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79,400.00	-9,495,175.14	-538,422.49	-4,845,802.3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495,175.14	-9,495,175.1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8,422.49		-538,422.4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845,802.37			-4,845,802.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40,000.00	2,645,267.73	1,086,712.74	9,459,299.25	49,452,395.13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4,900.00			-512,636.53	1,992,26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504,900.00			-512,636.53	1,992,26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15,700.00	10,460,504.99	538,422.49	5,358,438.90	33,973,066.38
(一)净利润				5,896,861.39	5,896,861.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96,861.39	5,896,861.3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15,700.00	10,384,300.00			28,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7,615,700.00	10,384,300.00			28,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538,422.49	-538,422.49	
1、提取盈余公积			538,422.49	-538,422.4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76,204.99			76,204.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20,600.00	10,460,504.99	538,422.49	4,845,802.37	35,965,329.8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1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元药植	江苏省苏州市	300.00	药用植物的研发、种植；销售自产产品	300.00	100.00	100.00	是
潍坊神元	山东省潍坊市	200.00	生物制品研发；药用植物、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	200.00	100.00	100.00	是
上海神元	上海市	100.00	在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100.00	100.00	100.00	是

2、报告期各子公司纳入合并表的期间

子公司	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神元药植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7 月
潍坊神元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7 月
上海神元	2014 年 5 月-2014 年 7 月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

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

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小于 1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可能形成损失，其可收回性与账龄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

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19-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10	5	19.00-9.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收获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约当产量法结转成本，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其账面价值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

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10 年。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6、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有技术	5年	国家药监局批准的有效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5-10 年。

（二十）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根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同时结合本公司销售特点制定收入确认原则。

（3）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产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和保健品。公司销售一般采用直销方式。母公司负责销售自产农产品和初加工产品。子公司苏州神元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和销售保健品，其主要原材料从母公司购买。

具体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配货部门组织发货，并由财务部门开具销售发票和出库单，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

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收入确认原则及成本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业务的销售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结转方法如下：

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成本归集、结转方法
组 培 苗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配货部门组织发货，并由财务部门开具销售发票和出库单，收到客户收货回执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p>A、设生产成本-组培苗科目，核算未成熟组培苗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明细科目，分别归集核算每月发生的种苗费、肥料支出等直接材料费、组培车间人员工资、组培车间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间接费用等。</p> <p>B、按约当产量法核算成熟组培苗的成本。组培苗生长期一般为9个月，按生产期不同可分为投种期、分苗期、培育期、成熟期四个阶段。月末统计投种期、分苗期、培育期结存数量，以及当月成熟从组培转出的数量，对投种期、分苗期、培育期的数量以及成熟转出的数量，分别按照1/6、1/3、2/3、1/1的权重折算出约当数产量，根据当月成熟转出数量占当月全部约当产量的比重计算转出成本，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组培苗科目。</p> <p>C、设消耗性生物资产-组培苗科目，核算消耗性生物资产-组培苗成熟期结存成本。每月统计组培苗转入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领用数量（转入驯化苗），按对当月销售部分按销售数量及当月加权平均单价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对生产领用部分按领用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并考虑驯化</p>

		苗的持有目的及用途分别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地栽苗-未成熟（自行种植采摘）或消耗性生物资产-驯化苗（持有待售）。
驯化苗		<p>设消耗性生物资产-驯化苗科目，核算消耗性生物资产-驯化苗归集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别归集核算每月的直接材料（组培苗转入的成本）、种植人员工资、制造费用。</p> <p>当月销售的驯化苗按销售数量和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驯化苗的销售成本。</p>
初级农产品	在发出货物并收讫货款货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p>A、设生产成本-地栽苗科目，在铁皮石斛（包括驯化苗和地栽苗）每个生长周期内（7月至下年6月）归集的直接材料、人员工资、制造费用成本项目（不含生产性生物资产当期计提的折旧），月末按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和消耗性生物资产-驯化苗栽种数量进行平均分摊分别转入生产成本-铁皮石斛、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将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计提的累计折旧转入生产成本-铁皮石斛。</p> <p>B、设生产成本-铁皮石斛科目，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四个成本项目。分别归集生产成本-地栽苗中结转而来的成本、生产部门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生物资产累计折旧（铁皮石斛每个生长周期内，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p> <p>C、设产成品-鲜石斛和产成品-鲜花，在铁皮石斛采摘和加工期（4月-6月）将生产成本-铁皮石斛归集的成本金额根据鲜石斛和鲜花的采摘量进入分摊，分别计入产成品-鲜石斛和产成品-鲜花。加工铁皮枫斗和干花领用时按领用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结转加工领用的鲜石斛和鲜花的成本。</p>

		<p>D、设生产成本-铁皮枫斗、生产成本-干条、生产成本-干花等科目，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成本项目。其中：干花的直接材料中按领用的鲜花的成本确定，铁皮枫斗和干条的直接材料根据领用鲜石斛成本按干条和铁皮枫斗的加工完成后的产量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上述产成品产量在枫斗、干条、干花等分摊。</p> <p>E、经过上述归集、分摊后铁皮枫斗、干条和干花各自对应的成本金额转入库存商品对应项目（下设铁皮枫斗、干条和干花），实际销售或发出时按领用的数量和按加权平均计算的单价确定应结转的成本金额或委托加工物资金额。</p>
保 健 品		<p>保健品由公司提供原料，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的总成本为发出材料的金额加上对应的加工费确定，并根据回收数量确定对应的单位成本。</p> <p>销售时根据销量及按加权平均计算的单价确定应结转的销售成本金额。</p>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76.62	98.45	2,592.88	100.00	99.76	844.14	65.03
其他业务收入	15.39	1.55				453.84	34.97
合计	992.01	100.00	2,592.88	100.00	99.76	1,297.98	100.00

2012年，由于公司业务调整，将绿化苗木对外出售导致当期营业收入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有下降外，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全部为铁皮石斛相关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

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组培苗	221.35	22.67	1,556.75	60.04	282.37	407.13	48.23
驯化苗	339.69	34.78	533.20	20.56	15,355.07	3.45	0.41
初级农产品	396.08	40.56	445.65	17.19	13.21	393.66	46.63
保健品	19.50	2.00	57.29	2.21	43.58	39.90	4.73
合计	976.62	100.00	2,592.88	100.00	207.16	844.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产业研发、生物组培、生态栽培、产品加工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铁皮石斛组培苗、驯化苗，铁皮石斛初级农产品和保健品，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与产品分类一致。

从公司收入结构来看，铁皮石斛种苗及初级农产品销售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2014年1-7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占比分别为98.01%、97.79%和95.2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长2.07倍，主要系当期铁皮石斛种苗的销售大幅增加所致。

受公司原有组培车间面积较小的影响，公司2012年的组培苗的产量较低，导致组培苗的销售金额较少。2012年9月，公司组培车间扩大为原来的5倍，产量大幅提升，导致2013年组培苗的收入大幅增加。2014年1-7月，公司组培苗的销售收入较少，主要是由于当期市场行情不好，需求下滑；同时，由于公司同里栽培基地的投入使用，公司自行栽种数量增加，导致对外销售数量减少。

驯化苗的销量既与组培苗的市场行情有关又跟种植户的自身需求有关。组培瓶苗成苗后由于不能继续在瓶内生长，需栽培到大棚内基质上管理，亦即组培苗若不能及时销售，根据其生长特性需转为驯化苗，择机销售。2012年，铁皮石斛组培苗的市场行情供不应求，成苗后即能及时销售，所以公司的驯化苗销售较少。2013年和2014年1-7月由铁皮石斛种苗市场回落，导致公司驯化苗销售较

多。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加强，报告期内，公司铁皮枫斗、花茶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逐年增加。

目前，保健品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虽然较低，但收入金额逐年增长，呈较快发展态势。公司计划通过扩大铁皮石斛种植面积，为铁皮石斛深加工业务提供原材料；形成集铁皮石斛良种开发、育苗、种植和深加工业务一体化发展的业务模式；产品涵盖组培苗、驯化苗、铁皮石斛鲜品、干条、铁皮枫斗、花茶、胶囊、口服液等。通过铁皮石斛产业链的延伸，为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和业绩的增长提供保障。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销售情况如下表：

品种	销售区域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组培苗	江苏	82.93	37.47	14.97	0.96	92.69	22.77
	浙江	89.80	40.57	1,248.24	80.18	141.00	34.63
	云南	9.90	4.47	168.50	10.82	140.44	34.49
	其他	38.72	17.49	125.04	8.03	33.00	8.11
	合计	221.35	100.00	1,556.75	100.00	407.13	100.00
驯化苗	江苏	17.54	5.16	533.20	100.00	3.45	100.00
	浙江	198.25	58.36				
	云南						
	其他	123.90	36.47				
	合计	339.69		533.20	100.00	3.45	100.00
初级农产品	江苏	198.17	50.03	445.65	100.00	843.65	99.55
	浙江	151.59	38.27				
	云南						
	其他	46.31	11.69			3.85	0.45
	合计	396.08	100.00	445.65	100.00	847.50	100.00
保	江苏	18.48	94.78	57.29	100.00	39.90	100.00

健 品	浙江						
	云南						
	其他	1.02	5.22				
	合计	19.50	100.00	57.29	100.00	39.9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铁皮石斛种苗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由于铁皮石斛适宜在凉爽、湿润的环境生长，因此主要分布于我国安徽西南部、浙江东部、福建西部、四川及云南东西部等地。报告期内，公司铁皮石斛种苗主要销往浙江、江苏和云南三地。

由于市场认知和消费习惯的原因，铁皮枫斗目前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上海等经济较发达一带。报告期内，受消费习惯和公司销售渠道的影响，公司铁皮枫斗等产品主要销往江苏和浙江。

目前，公司保健品主要通过子公司神元药植以专卖店的形式对外销售，因此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本地。2014年5月，上海子公司成立，专门负责公司产品在上海等地的市场推广。

3、毛利率波动分析

(1)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类别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组培苗	2014年1-7月	2,213,522.00	703,943.85	68.20
	2013年度	15,567,462.00	5,422,081.22	65.17
	2012年度	4,071,270.00	1,064,018.06	73.87
驯化苗	2014年1-7月	3,396,907.90	921,517.57	72.87
	2013年度	5,332,000.00	1,339,194.27	74.88
	2012年度	34,500.00	24,150.00	30.00
初级农产品	2014年1-7月	3,960,751.47	2,171,984.18	45.16
	2013年度	4,456,466.04	1,798,071.92	59.65
	2012年度	3,936,627.30	1,672,075.70	57.53
保健品	2014年1-7月	194,996.41	76,006.34	61.02
	2013年度	572,879.84	282,735.80	50.65
	2012年度	399,004.10	203,492.00	49.00
合计	2014年1-7月	9,766,177.78	3,873,451.94	60.34
	2013年度	25,928,807.88	8,842,083.21	65.90
	2012年度	8,441,401.40	2,963,735.76	64.89

①铁皮石斛种苗

2012年，铁皮石斛种苗市场需求旺盛，产品售价较高，使得公司的种苗销售毛利率较高。但由于公司2012年开始进行育苗，当期产量有限，导致公司当年种苗销售对主营业务的贡献有限。

2013年，由于上年较好的市场行情刺激较多厂家进入铁皮石斛种苗行业，市场供给增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公司种苗业务步入正轨，组培苗和驯化苗的销售数量较2012年均大幅提高，但由于市场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4年1-7月，铁皮石斛种苗市场继续延续2013年较弱的行情，产品售价低位运行，公司通过改进组培技术、提高生产效率，组培苗的生产成本不断下降，导致2014年1-7月组培苗的毛利率水平较2013年有所提高。2014年1-7月驯化苗的毛利率水平与2013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组培苗、驯化苗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组培苗(瓶)	17.51	5.57	20.09	7.00	30.78	8.04
驯化苗(丛)	4.20	1.14	5.00	1.26	5.00	3.50

②初级农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初级农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类别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鲜石斛	2014年1-7月	368,477.81	125,680.93	65.89
	2013年度	276,514.00	109,388.22	60.44
	2012年度	535,058.80	188,289.03	64.81
铁皮枫斗	2014年1-7月	2,934,511.22	1,843,231.89	37.19
	2013年度	3,035,438.84	1,285,829.06	57.64
	2012年度	3,059,284.00	1,332,202.62	56.45
干花	2014年1-7月	657,762.44	203,071.39	69.13
	2013年度	1,144,513.20	402,854.64	64.80
	2012年度	342,284.50	151,584.05	55.71
合计	2014年1-7月	3,960,751.47	2,171,984.18	45.16
	2013年度	4,456,466.04	1,798,071.92	59.65

	2012 年度	3,936,627.30	1,672,075.70	57.53
--	----------------	---------------------	---------------------	--------------

公司初级农产品主要主要是铁皮枫斗、鲜石斛和干花。除 2014 年公司出售给劲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一批铁皮枫斗的售价较低拉低当期销售毛利率外，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鲜石斛 (千克)	2,028.62	691.92	65.89	1,847.12	730.72	60.44	1,852.25	651.81	64.81
铁皮枫斗 (千克)	8,754.77	5,499.07	37.19	14,845.40	6,288.60	57.64	14,904.43	6,490.32	56.45
干花 (千克)	18,404.10	5,681.91	69.13	19,216.14	6,763.85	64.80	14,946.92	6,619.39	55.71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 1-7 月铁皮枫斗的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较低外，2013 年和 2012 年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 1-7 月，公司销售给劲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一批干条（鲜石斛经过初步加工的产品），为借助该公司的品牌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及探索铁皮枫斗在酒类之中的添加，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由于该批产品是尚未加工完成的铁皮枫斗，单位成本较低，该笔销售拉低了公司当期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剔除该部分影响外，公司当期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与 2013 年和 2012 年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 1-7 月，公司对劲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量(千克)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单位售价 (元/千克)	单位成本 (元/千克)	毛利率 (%)
劲牌生物	144.22	505,052.00	650,812.57	3,501.83	4,512.48	-28.86

除劲牌生物外销售	190.97	2,429,459.22	1,192,419.32	12,722.01	6,244.18	50.92
合计	335.19	2,934,511.22	1,843,231.89	8,754.77	5,499.07	37.19

③保健品

报告期内，公司保健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类别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景天胶囊	2014年1-7月	150,047.70	50,605.88	66.27
	2013年度	321,174.38	147,945.78	53.94
	2012年度	103,003.51	58,664.23	43.05
纯粉	2014年1-7月	44,948.71	25,400.46	43.49
	2013年度	166,705.46	102,940.02	38.25
	2012年度	58,137.53	37,789.39	35.00
其他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85,000.00	31,850.00	62.53
	2012年度	237,863.06	107,038.38	55.00
合计	2014年1-7月	194,996.41	76,006.34	61.02
	2013年度	572,879.84	282,735.80	50.65
	2012年度	399,004.10	203,492.00	49.00

报告期内，公司保健品售价上涨，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保健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景天胶囊(克)	32.23	10.87	66.27	21.88	10.08	53.94	18.34	10.45	43.05
纯粉(克)	20.87	11.79	43.49	17.67	10.91	38.25	14.91	9.69	35.00
其他				12.14	4.55	62.53	15.86	7.14	55.00

(克)									
-----	--	--	--	--	--	--	--	--	--

(2)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千草生物(%)	56.41(注)	39.61	55.17
神元生物(%)	59.70	65.90	59.80

注：为千草生物201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四川千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0875)(下称“千草生物”)主营业务均包含铁皮石斛种苗的培育、销售及种植，二者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同时，公司的业务涉及铁皮石斛产业链的下游加工和销售，涵盖铁皮枫斗、保健品等产品。

公司组培苗和驯化苗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组培苗	千草生物(%)		51.61	36.25
	神元生物(%)	68.20	65.17	73.87
驯化苗	千草生物(%)		21.92	55.83
	神元生物(%)	72.87	74.88	30.00

除2013年，千草生物由于组培过程中感染率的增加，组培苗存活率的下降，导致单位生产成本的增加造成当期毛利率较低外，公司毛利率与千草生物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992.01	2,592.88	99.76	1,297.98
营业成本	399.76	884.21	69.45	521.81
营业毛利	592.24	1,708.67	120.14	776.17
营业利润	147.99	1,011.21	64.05	616.39
利润总额	153.51	1,094.87	78.48	613.43
净利润	143.48	1,054.60	78.84	589.69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99.76%，主要是由于公司种苗培育、种植步入正轨，铁皮石斛种苗及初级农产品中的销售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3 年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增长 69.45%，营业成本慢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绿化苗木的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公司 2013 年驯化苗的销售大幅增加，而驯化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也造成了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快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较 2012 年上升 64.05%，低于营业毛利的上涨幅度，主要是由于期间费用增长较快。2013 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2 年分别增长 78.48% 和 78.84%，增长幅度高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增长较多。

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经营方针有所调整，由原来重点经营铁皮石斛种苗的销售向铁皮石斛深加工转型，公司铁皮石斛自行种植面积增加，种苗对外销售减少。同期公司新设子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员增多，导致公司期间费用较高，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当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所下降。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152.23	224.05	649.67	29.89
管理费用	255.62	372.90	274.38	99.60
财务费用	54.14	73.66	219.73	23.04
三项费用合计	461.99	670.61	339.66	152.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35	8.64		2.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77	14.38		7.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6	2.84		1.77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46.57	25.86		11.75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及 2012 年，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57%、25.86%和 11.75%，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市场营销投入，销售费用大幅增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人员不断增加，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银行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倍)	金额
工资及福利	521,028.85	669,883.28	13.30	46,851.16
社保费	67,733.75	81,725.76	14.30	5,340.79
广告与业务宣传费	230,366.90	510,203.11	1.79	183,039.00
折旧费	55,142.27	12,910.77	33.09	378.72
装修费	55,783.00	111,235.00		
房屋租金	159,086.67	150,000.00		
业务招待费	63,588.00	43,574.00	0.48	29,450.00
办公费	33,335.43	65,984.60		
差旅费	67,419.80	66,421.30	15.61	3,999.50
车辆使用费	109,985.19	132,170.40	4.68	23,250.80
其他	158,845.17	396,393.17	59.48	6,553.62
合计	1,522,315.03	2,240,501.39	6.50	298,863.59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扩展费用、专卖店装修摊销及租金等。2012年，公司主要委托苗圃对外销售，当期销售费用较低。2013年公司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成立子公司神元药植，通过开设专卖店等方式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导致当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目前，由于消费者对铁皮石斛的价值了解有限，公司在铁皮石斛知识传播和消费习惯引导上投入较高。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后期随着公司铁皮石斛产品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的占比将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倍)	金额
工资及福利	531,195.31	417,539.61	1.28	183,047.00

社保费	69,055.39	50,939.83	1.38	21,363.00
研发费	591,123.52	784,140.90	2.26	240,727.00
中介服务费	309,136.00	919,401.43	7.28	111,050.00
折旧费	253,413.31	407,554.71	3.32	94,379.45
摊销费	71,550.11	119,270.12	-0.01	119,870.12
房屋租金	87,975.50	45,021.00	0.45	31,021.00
业务招待费	164,157.53	64,401.50	25.16	2,462.00
办公费	84,218.42	77,785.12	0.11	69,868.70
差旅费	40,506.40	156,478.60	1.89	54,104.00
印花税	26,186.41	5,006.70	6.64	655.10
车辆使用费	146,137.00	201,997.50	3.42	45,727.80
其他	181,565.16	479,458.36	21.04	21,758.72
合计	2,556,220.06	3,728,995.38	2.74	996,033.8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研发支出、中介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2.74 倍，主要由于管理员工资支出、研发支出和中介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2013 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薪资水平上涨，导致管理员工资支出大幅增加。2014 年 1-7 月，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设置不断完善，管理员工资支出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3 年，公司扩大研发团队，承担铁皮石斛高效栽培推广项目；2014 年，公司承接铁皮石斛深加工和功效筛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研发支出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2013 年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倍）	金额
利息支出	537,106.51	668,675.02	1.91	229,933.33
减：利息收入	6,330.26	19,300.51	7.02	2,406.77
汇兑损益				
其他	10,630.10	87,210.94	29.56	2,853.42
合计	541,406.35	736,585.45	2.20	230,379.9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2013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度

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多。

（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通过理财产品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357.04 元和 1,335.75 元外无其他重大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518.41	-497,97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270.00	1,335,800.00	54,8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5.75	8,862.09	-4,505.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1.33	-1,225.00	-84,387.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56,506.01	845,460.81	-34,092.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26.51	211,365.20	-8,523.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2,379.50	634,095.61	-25,569.65

报告期内、计入到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内容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补助主体
苏州铁皮石斛研究院项目奖励经费			50,000.00	
专利奖励	13,670.00	8,800.00	4,800.00	
香港参展补助		55,000.00		
天交所挂牌奖励	100,000.00	1,000,000.00		
质监局项目经费		30,000.00		
科技金融贷款贴息		242,000.00		
中小企业扶优助长专项奖励	50,000.00			

项目奖励	46,600.00			
品牌奖励	30,000.00			
民营企业科技企业经费	20,000.00			
合计	260,270.00	1,335,800.00	54,800.00	

2013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当期收到苏州市吴江区发改委、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对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奖励 100 万元及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对公司科技金融项目专项贷款贴息 24.2 万元。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518.41	497,976.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1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191,805.36	497,976.28	
对外捐赠			48,587.70
滞纳金			35,800.12
罚款支出	100.00	100.00	
其他损失	4,481.33	1,125.00	
合计	205,099.74	499,201.28	84,387.8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罚款支出。2013 年和 2014 年支出为发票遗失罚款。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42,379.50	634,095.61	-25,569.65
净利润（元）	1,434,810.00	10,546,011.99	5,896,861.3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95	6.01	-0.43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剔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盈利能力尚可。

（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神元生物	神元药植	潍坊神元	上海神元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17%	17%	3%（注）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注：潍坊神元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本公司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本公司从事农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套期工具			
其他			995,494.95
合计			995,494.95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年以内	588,837.06	93.57	29,441.85	559,395.21
1-2年	40,444.00	6.43	4,103.80	36,340.2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29,281.06	100.00	33,545.65	595,735.4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年以内	5,083,402.00	100.00	254,170.10	4,829,231.9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083,402.00	100.00	254,170.10	4,829,231.9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年以内	870,820.00	100.00	43,541.00	827,279.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870,820.00	100.00	43,541.00	827,279.00

根据产品不同，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包括两大类。其中，组培苗、驯化苗产品的客户主要是浙江、江苏、云南等地的农户、农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铁皮石斛加工成的初级农产品和保健品的消费群体主要是消费者和单位。

对于铁皮石斛种苗销售，公司通常预收一定的比例货款后发货，发货后客户支付全部余款；铁皮枫斗和保健品销售是通过直接收款，对部分单位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通常金额都较小。

2013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当年12月对常州市本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一批驯化苗，未能及时回款。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29,281.06 元，其中，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444.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43%。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当地企业单位，单家欠款余额较低，货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吴江市变压器厂	非关联方	314,400.00	1 年以内	49.96
吴江固德电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120.00	1 年以内	8.12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39,600.00	1 年以内	6.29
苏州市吴江接待中心	非关联方	34,160.00	1 年以内	5.43
苏州工业园区档案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3,990.00	1 年以内	2.22
合计		453,270.00		72.02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市本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000.00	1 年以内	58.62
苏州市吴江区接待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54,660.00	1 年以内	20.75
杭州正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 年以内	11.41
吴江市变压器厂	非关联方	142,300.00	1 年以内	2.80
吴江固德电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20.00	1 年以内	1.01
合计		4,808,080.00		94.58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市吴江区接待办公室	非关联方	717,000.00	1 年以内	82.34
吴江市变压器厂	非关联方	27,700.00	1 年以内	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23,200.00	1 年以内	2.66
吴江市宏业绿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0.00	1 年以内	1.46

吴江宾馆	非关联方	7,200.00	1年以内	0.83
合计		787,800.00		90.47

(3)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992.01	2,592.88	1,297.98	4,882.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234.48	2,280.53	1,328.93	4,843.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4.44%	87.95%	102.38%	99.20%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配比,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见“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512,743.29	97.89	3,329,011.04	100.00	1,245,117.55	100.00
1-2年	162,085.00	2.11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674,828.29	100.00	3,329,011.04	100.00	1,245,117.5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同里栽培基地的建设,导致公司2013年末和2014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与公司关	预付账款期末	账龄	占预付账龄总额

	系	余额		的比例 (%)
苏州佳盛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980.00	1 年以内	26.97
天津市琛仁昊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918.76	1 年以内	15.22
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0.42
浙江医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503,000.00	1 年以内	6.55
常熟市丰禾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500.00	1 年以内	6.55
合计		5,043,398.76		65.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龄总额的比例 (%)
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24.03
吴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61,362.89	1 年以内	10.85
龙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800.00	1 年以内	8.71
徐州银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870.00	1 年以内	4.71
吴江苏欣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60.00	1 年以内	3.81
合计		1,734,892.89		52.1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龄总额的比例 (%)
上海绿阳温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28.11
江苏大运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60.00	1 年以内	20.34
厦门正美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00.00	1 年以内	17.23
得高健康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11.24
苏州迅电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00	1 年以内	8.27
合计		1,060,760.00		85.19

公司预付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浙江医学研究院系公司委托上述单位对公司保健品进行研究开发,根据合同约定按研发进度支出款项,上述预付账款系合同签订后的首笔款项。

(3)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1,935.00	22.83	7,596.75	144,338.25
1-2 年	513,480.00	77.17	51,348.00	462,132.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65,415.00	100.00	58,944.75	606,470.2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52,702.25	100.00	42,635.11	810,067.14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52,702.25	100.00	42,635.11	810,067.14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6,000.00	100.00	2,300.00	43,7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6,000.00	100.00	2,300.00	43,7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员工预支备用金及租赁押金等，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12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新增同里土地租赁押金 50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同里科技农业示范园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75.14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31,300.00	1 年以内	4.70
乔振华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2.25
松陵镇工会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1.50
江苏钜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0.15
合计		557,300.00		83.74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同里科技农业示范园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58.64
赵江伟	非关联方	46,380.00	1年以内	5.44
乔振华	非关联方	37,090.00	1年以内	4.35
殷桂泉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4.10
孙红杰	关联方	29,250.00	1年以内	3.43
合计		647,720.00		75.96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胡伟	非关联方	33,000.00	1年以内	71.74
蒋小强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13.04
郭传敏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8.70
孙启孟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6.52
合计		46,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自然人借款的款项性质和内容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借款用途
1	乔振华	运营部助理	同里基地零星物资采购
2	赵江伟	营销中心经理	差旅费暂支款
3	殷桂泉	运营部职工	同里基地零星物资采购
4	孙红杰	销售部经理	差旅费暂支款
5	胡伟	司机	修车款
6	郭传敏	组培生物部经理	零星原材料的采购
7	孙启孟	司机	修车

公司已制定《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借款范围、借款程序、借款期限等作出规定，进行员工借款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员工借款金额大都较小且期限较短，截止2014年10月31日，上述应收款项均已结清。

(3)截止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组成，存货明细表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0.93	1.58				
周转材料	71.64	5.41	51.35	4.16	136.67	12.74
委托加工物资	117.74	8.89				
在产品	26.35	1.99	349.57	28.34	317.10	29.57
库存商品	642.70	48.55	456.31	36.99	294.38	27.45
发出商品	33.25	2.5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6.53	17.11	199.96	16.21	236.04	22.01
半成品	184.65	13.95	176.32	14.29	88.29	8.23
委托代销商品	0.04	0.00				
合计	1,323.83	100.00	1,233.51	100.00	1,072.48	100.00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占比较高。其中，库存商品占全部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8.55%、36.99%和 27.45%，库存商品主要是加工好的铁皮枫斗和花茶。根据铁皮石斛的生长的周期性，每年的 7 月至次年的 3 月为生长期，4-6 月为采摘加工期，采摘完成后则进行铁皮枫斗的加工。截止 2014 年 7 月末，由于处于铁皮枫斗加工期，加工好的铁皮枫斗批量入库，导致库存商品的金额较高。

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全部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7.11%、16.21%和 22.01%，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公司组培苗及用于出售的驯化苗。

在产品是铁皮石斛采摘前归集的料工费成本。委托加工物资是公司委托外部单位加工保健品的铁皮枫斗。

公司的原材料和包装物近两年一期均占存货的比例不大，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为多种不同物质配制的培养基及农资，原材料占存货的金额比例不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组培苗(瓶)	337,929	1,637,802.62	389,614	1,999,573.99	446,656	2,360,383.9
驯化苗(丛)	489,823	627,448.07				

合计	827,752	2,265,250.69	38,9614	1,999,573.99	446,656	2,360,383.9
----	---------	--------------	---------	--------------	---------	-------------

公司根据组培过程中发生的种苗费、培养基等直接材料支出、组培车间发生的人员工资、组培车间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间接费用，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中组培苗的初始入账价值。

公司根据驯化苗种植过程应分摊的农资支出等直接材料、生产部门发生的人员工资、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驯化苗的入账价值。

组培高峰期为每年10月到次年2月，故2012年年末和2013年年末组培苗的数量和金额高于2014年7月末。由于组培周期为9-12月左右，因此需要对组培苗的未来市场行情安排组培苗的培育规模，2012年组培苗的市场行情较好，公司组培苗的数量较高、金额较大；由于2013年下半年组培苗市场行情下滑，公司组培苗培育投入有所下降，导致年末存栏情况有所降低。

组培瓶苗成苗后由于不能继续在瓶内生长，需栽培到大棚内基质上管理，亦即组培苗若不能及时销售，根据其生长特性需转为驯化苗，择机销售。2012年，组培苗的市场行情供不应求，成苗后即能及时销售，所以公司的驯化苗销售较少。由于铁皮石斛种苗市场回落，导致公司2013年驯化苗销售较多；同时未来公司驯化苗的销售将是常态，公司决定原来统一在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的驯化苗划出部分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根据市场行情灵活安排销售，导致2014年7月末部分驯化苗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中核算。

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中组培苗、驯化苗的平均结存单价与最近的销售单价的情况：

类别	2014年1-7月	平均结存单价	最近的售价
组培苗（瓶）	1,637,802.62	5.24	15.00
驯化苗（丛）	627,448.07	1.28	3.70
合计	2,265,250.69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85,316.82	140,708.05	
合计	285,316.82	140,708.05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待抵扣进项税。

7、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19-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10	5	19.00-9.5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757,719.67	1,692,187.87		23,449,907.54
机器设备	7,334,607.10	1,234,357.00		8,568,964.10
运输设备	2,266,585.25	212,576.00		2,479,161.25
电子设备	254,636.00	72,557.00		327,193.00
其他设备	4,713,559.51	217,405.23		4,930,964.74
合计	36,327,107.53	3,429,083.10		39,756,190.6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76,410.60	843,317.40		1,819,728.00
机器设备	1,730,938.25	385,329.84		2,116,268.09
运输设备	494,992.39	268,334.80		763,327.19
电子设备	145,121.39	24,528.56		169,649.95
其他设备	28,938.09	259,371.20		288,309.29
合计	3,376,400.72	1,780,881.80		5,157,282.52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781,309.07			21,630,179.54
机器设备	5,603,668.85			6,452,696.01
运输设备	1,771,592.86			1,715,834.06
电子设备	109,514.61			157,543.05

其他设备	4,684,621.42			4,642,655.45
合计	32,950,706.81			34,598,908.11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25,926.50	19,031,793.17		21,757,719.67
机器设备	7,179,992.80	154,614.30		7,334,607.10
运输设备	1,962,964.25	303,621.00		2,266,585.25
电子设备	170,038.00	84,598.00		254,636.00
其他设备	41,990.00	4,671,569.51		4,713,559.51
合计	12,080,911.55	24,246,195.98		36,327,107.5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17,447.60	258,963.00		976,410.60
机器设备	1,048,709.34	682,228.91		1,730,938.25
运输设备	93,240.81	401,751.58		494,992.39
电子设备	128,091.94	17,029.45		145,121.39
其他设备	18,065.23	10,872.86		28,938.09
合计	2,005,554.92	1,370,845.80		3,376,400.72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08,478.90			20,781,309.07
机器设备	6,131,283.46			5,603,668.85
运输设备	1,869,723.44			1,771,592.86
电子设备	41,946.06			109,514.61
其他设备	23,924.77			4,684,621.42
合计	10,075,356.63			32,950,706.8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金额不断增加。2013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同里栽培基地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导致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大幅增加。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同里栽培基地	8,312,186.49	476,279.43	300,000.00
吴江专卖店		365,022.00	

其他	7,210.00	7,135.00	
合计	8,319,396.49	848,436.43	300,000.00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同里栽培基地建设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转入固定资 产 (万元)	其他减少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万元)	工程进度 (%)
同里栽培基 地	2,600.00	47.63	915.49	131.90		831.22	93.2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转入固定资 产 (万元)	其他减少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工程进度 (%)
同里栽培基 地	2,600.00	30.00	1,509.04	1,491.41		47.63	58.04

报告期内，为实施铁皮石斛一体化发展战略、布局铁皮石斛深加工业务，公司扩大铁皮石斛种植栽培面积，导致在建工程建设投入较大。

截止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接近完工，后续资金投入不大。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沛，后续全部为自有资金投入。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在建工程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生产性生物资产

(1)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铁皮石斛，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0，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铁皮石斛	10	0	10.00

公司管理层根据现有的种植经验估计成熟铁皮石斛的采摘期在 10 年左右，因此，公司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

(2)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原值				
铁皮石斛	18,924,487.61	4,992,364.61	2,135,934.60	21,780,917.62
合计	18,924,487.61	4,992,364.61	2,135,934.60	21,780,917.62
二、累计折旧				
铁皮石斛	8,405,833.91	1,604,803.39	393,287.90	9,617,349.40
合计	8,405,833.91	1,604,803.39	393,287.90	9,617,349.40
三、账面价值				
铁皮石斛	10,518,653.70			12,163,568.22
合计	10,518,653.70			12,163,568.22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铁皮石斛	14,013,995.31	6,382,248.87	1,471,756.57	18,924,487.61
合计	14,013,995.31	6,382,248.87	1,471,756.57	18,924,487.61
二、累计折旧				
铁皮石斛	5,603,034.83	2,802,799.08		8,405,833.91
合计	5,603,034.83	2,802,799.08		8,405,833.91
三、账面价值				
铁皮石斛	8,410,960.48			10,518,653.70
合计	8,410,960.48			10,518,653.70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值				
铁皮石斛		14,013,995.31		14,013,995.31
合计		14,013,995.31		14,013,995.31
二、累计折旧				
铁皮石斛		5,603,034.83		5,603,034.83
合计		5,603,034.83		5,603,034.83
三、账面价值				
铁皮石斛				8,410,960.48
合计				8,410,960.48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的是将铁皮石斛组培苗栽培后阶段，即驯化苗以后的阶段，根据能否正常采摘，分成熟和未成熟两种。通常，栽培后2-3年后能够正常采摘，在此期间公司对于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的有关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

2012 年，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增加系自吴江苗圃采购，按期剩余可采摘年限确定折旧年限。2013 年和 2014 年的增加主要是公司自行种植、繁育。

(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净值情况：

类别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单位成本 (丛)	金额	单位成本 (丛)	金额	单位成本 (丛)
成熟	3,800,571.73	7.97	5,521,542.29	11.28	8,410,960.48	16.92
未成熟	8,362,996.49	2.31	4,997,111.41	2.34		
其中：2012 年种植	59,635.39	2.30	43,914.83	2.18		
2013 年种植	6,205,678.93	3.24	4,953,196.58	2.34		
2014 年种植	2,097,682.17	1.27				
合计	12,163,568.22		10,518,653.70		8,410,960.48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成熟性生物资产系公司向吴江苗圃采购而来，账面成本较高。

受栽培面积的影响，公司 2012 年铁皮石斛的种植面积有限。从 2013 年起，随着同里栽培基地的投入使用，公司铁皮石斛的种植面积大幅上升。

(4) 减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专有技术	321,000.00	4,871.79		325,871.7
合计	321,000.00	4,871.79		325,871.7
二、累计摊销				
专有技术	160,999.90	38,754.25		199,754.15
合计	160,999.90	38,754.25		199,754.15

三、账面净值				
专有技术	160,000.10			126,117.64
合计	160,000.10			126,117.64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专有技术	321,000.00			321,000.00
合计	321,000.00			321,000.00
二、累计摊销				
专有技术	96,999.94	63,999.96		160,999.90
合计	96,999.94	63,999.96		160,999.90
三、账面净值				
专有技术	224,000.06			160,000.10
合计	224,000.06			160,000.10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专有技术	321,000.00			321,000.00
合计	321,000.00			321,000.00
二、累计摊销				
专有技术	32,999.98	63,999.96		96,999.94
合计	32,999.98	63,999.96		96,999.94
三、账面净值				
专有技术	288,000.02			224,000.06
合计	288,000.02			224,000.06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7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高压电安装费	168,510.10		11,234.02		157,276.08
宿舍装修费	73,410.95		4,894.05		68,516.90
培养基配方费	93,600.00		6,066.68		87,533.32
温室装修费 (江天)	1,427,925.44		203,989.38		1,223,936.06
防风林绿化工程费		2,916,579.74			2,916,579.74
一期景观绿化工程费		2,200,817.46			2,200,817.46

专卖店装修费 (神元药植)		228,548.30	11,621.10		216,927.20
专卖店装修费 (潍坊神元)		25,594.63	1,421.92		24,172.71
其他	307,476.85	40,196.00	31,656.73		316,016.12
合计	2,070,923.34	5,411,736.13	270,883.88		7,211,775.59
类别	2012年12月 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培养基配方费	104,000.00		10,400.00		93,600.00
高压电安装费	187,768.42		19,258.32		168,510.10
宿舍装修费	81,800.75		8,389.80		73,410.95
温室装修费		1,748,480.18	320,554.74		1,427,925.44
其他	267,433.79	216,581.00	176,537.94		307,476.85
合计	641,002.96	1,965,061.18	535,140.80		2,070,923.34
类别	2011年12月 31日	增加	减少		2012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高压电安装费		192,583.00	4,814.58		187,768.42
宿舍装修费		83,898.20	2,097.45		81,800.75
园艺超市		3,684.75	433.50		3,251.25
培养基配方费		120,000.00	16,000.00		104,000.00
其他		435,697.00	171,514.46		264,182.54
合计		835,862.95	194,859.99		641,002.9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组培温室、同里种植基地配套工程增加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3,926.98	92,490.40	74,201.31	296,805.21	11,460.25	45,841.00
其中：坏账准备	23,926.98	92,490.40	74,201.31	296,805.21	11,460.25	45,841.0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二)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借款增加。

截至2014年7月31日，短期借款为1,500万元。其中：公司以应收账款为质押并由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滕士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得宁波银行吴江支行借款500万元；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滕士元、王金华为公司担保取得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借款500万元；吴江赴东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取得农业银行吴江支行借款500万元。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3,645.44	100.00	5,454,370.68	100.00		
1-2年						
2-3年						
合计	1,333,645.44	100.00	5,454,370.68	100.00		

公司2013年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应付同里种植基地工程款、工程物资款较多。

(2) 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2,813.81	1年以内	39.95
苏州春霖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108.39	1年以内	30.75
苏州佳盛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63.50	1年以内	9.51

上海喜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47.35	1年以内	9.09
龙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5.00	1年以内	4.99
合计		1,257,538.05		94.29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佳盛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189.00	1年以内	32.18
上海嘉定安亭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337.00	1年以内	10.02
上海喜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622.00	1年以内	8.59
苏州同里科技农业示范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0	1年以内	7.98
苏州市恒固新型建材物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1,920.00	1年以内	7.00
合计		3,587,068.00		65.77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见“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34.13	45.66	1,036,200.13	96.91	990,600.13	100.00
1-2年	33,000.00	54.34	33,000.00	3.09		
2-3年						
合计	60,734.13	100.00	1,069,200.13	100.00	990,600.13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铁皮石斛种植户货款。通常，种植户与公司签约后，提货前预付30%左右的货款。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	------------

	与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胡齐介	非关联方	33,000.00	1-2 年	54.34
吴江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32.93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6,808.00	1 年以内	11.21
王惠文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0.82
杭州四叶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00	1 年以内	0.70
合计		60,734.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常熟市常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46.76
成都润惠农业开发	非关联方	387,200.00	1 年以内	36.21
王桔利	非关联方	99,000.00	1 年以内	9.26
苏州泰山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4.68
胡齐介	非关联方	33,000.00	1-2 年	3.09
合计		1,069,2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书城	非关联方	415,800.00	1 年以内	41.97
成都润惠农业开发	非关联方	231,000.00	1 年以内	23.32
陈小卫	非关联方	126,000.00	1 年以内	12.72
叶惠雷	非关联方	99,000.00	1 年以内	9.99
金晓超	非关联方	85,800.00	1 年以内	8.66
合计		957,600.00		96.67

公司预收账款预收自然人款项均系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通过查看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和销售发票，公司预收上述自然人款项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对上述自然人的销售均已开具销售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之间的交易主要系直接销售组培苗、驯化苗给自然人种植户及销售铁皮石斛和保健品给个人消费者。组培苗、驯化苗的对外销售主要由母公司负责，基本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铁皮石斛和保健品主要通过母公司和神元药植直营店进行销售，母公司与自然人之间的销售大都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存在少量客户现款提货的情形；神元药植直营店主要以银行转账和

POS 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存在部分一次性客户以现金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结算的比例分别为 4.04%、3.56%和 4.65%。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的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较低。

公司针对销售中存在的对自然人现金收款情况分别制定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和《门店结算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款进行了规范。

(3)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明细如下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9,908.77	3,140,766.52	3,860,675.29	
职工福利		248,266.30	248,266.30	
社会保险费		299,977.65	299,977.65	
住房公积金				
其他		11,274.15	11,274.15	
合计	719,908.77	3,761,070.62	4,480,979.39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899.00	4,456,229.36	3,946,219.59	719,908.77
职工福利		152,299.24	152,299.24	
社会保险费		527,230.16	527,230.16	
住房公积金				
其他		13,152.30	13,152.30	
合计	209,899.00	5,148,911.06	4,638,901.29	719,908.77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4,587.00	1,484,688.00	209,899.00
职工福利		39,326.90	39,326.90	
社会保险费		176,048.54	176,048.54	

住房公积金				
其他				
合计		1,909,962.44	1,700,063.44	209,899.00

5、应交税费

税种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738.86	411,006.42	250,061.14
增值税		154,561.21	189,78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43.46	12,949.46
教育费附加		4,732.91	5,693.46
地方教育附加			
个人所得税	6,601.38	1,384.26	101.34
其他		3,155.27	3,460.37
合计	29,340.24	585,883.53	462,04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相关税率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所述。

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7,701.01	88.10	328,659.16	83.57	279,361.12	100.00
1-2年	53,970.00	9.37	64,617.00	16.43		
2-3年	14,617.00	2.54				
合计	576,288.01	100.00	393,276.16	100.00	279,361.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土地租赁押金、厂房租金、工程质保金、设备尾款等。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		额的比例(%)
苏州同里科技农业示范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60.73
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24.29
苏州佳盛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8.68
杭州洲际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74
苏州市永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0.00	1年以内	1.39
合计		558,010.00		96.8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63.57
苏州佳盛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2.71
张家港环宇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00.00	1年以内	8.04
吴江兴腾工业地坪	非关联方	18,400.00	1年以内	4.68
马环	非关联方	17,379.00	1年以内	4.42
合计		367,379.00		93.42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356.00	1年以内	62.77
张家港环宇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00.00	1年以内	11.31
吴江兴腾工业地坪	非关联方	18,400.00	1年以内	6.59
杭州洲际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3.58
社保-养老	非关联方	4,617.00	1年以内	1.65
合计		239,973.00		85.9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见“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7、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铁皮石斛深加工和功效筛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50,000.00		250,000.00
高效栽培推广项目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00,000.00	450,000.00		750,000.00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高效栽培推广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 “高效栽培推广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农发（2004）193号）文件规定，资金主要用于：1.农业新技术示范、推广、培训；2.农业新产品引进、繁育；3.项目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4.必要的仪器设备购置。其中，项目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出不得超过财政补助资金的40%。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2) “铁皮石斛深加工和功效筛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根据《吴科【2013】134号》文件规定，该经费用于支持农业科技计划项目：铁皮石斛深加工和功效筛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三)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35,940,000.00	20,120,600.00
资本公积	31,383,375.73	2,645,267.73	10,460,504.99
盈余公积	1,440,912.14	1,086,712.74	538,422.49
未分配利润	10,539,909.85	9,459,299.25	4,845,802.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64,197.72	49,131,279.72	35,965,329.8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3,364,197.72	49,131,279.72	35,965,329.85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的变动主要是股东的增资，具体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资本公积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股本溢价	2,645,267.73	28,738,108.00		31,383,375.7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645,267.73	28,738,108.00		31,383,375.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合计	2,645,267.73	28,738,108.00		31,383,375.73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0,460,504.99	1,679,937.88	9,495,175.14	2,645,267.7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460,504.99	1,679,937.88	9,495,175.14	2,645,267.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合计	10,460,504.99	1,679,937.88	9,495,175.14	2,645,267.73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0,460,504.99		10,460,504.99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460,504.99		10,460,504.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76,204.99		76,204.99
合计		10,460,504.99		10,460,504.99

公司股本溢价的增加主要是历次资增资的过程中，新进入股东溢价增资所致；

减少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86,712.74	354,199.40		1,440,912.14
合计	1,086,712.74	354,199.40		1,440,912.14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8,422.49	1,086,712.74	538,422.49	1,086,712.74
合计	538,422.49	1,086,712.74	538,422.49	1,086,712.74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8,422.49		538,422.49
合计		538,422.49		538,422.49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 10%提取所致；盈余公积减少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9,459,299.25	4,845,802.37	-512,636.53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810.00	10,546,011.99	5,896,86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4,199.40	1,086,712.74	538,422.49
转增股本		4,845,802.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39,909.85	9,459,299.25	4,845,802.37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4,867.05	86.75	2,606.19	-7.79%	2,826.51
非流动资产	6,244.37	33.93	4,662.29	137.10%	1,966.39
总资产	11,111.42	52.87	7,268.48	51.65%	4,792.90
流动负债	1,700.00	-26.89	2,325.35	94.37	1,196.36
总负债	1,775.00	-24.64	2,355.35	96.88	1,196.3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快速增长，公司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投入增加。

2013年末较2012年末流动资产有所减少，主要系2012年11月公司股东新增投资，导致年末账面货币资金金额较大。2013年末较2012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2,695.90万元，增长137.10%。主要系当期公司对同里种植基地建设投入所致。

2014年7月末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14年上半年，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增投资，导致2014年7月末账面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014年7月末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同里基地持续建设投入，期末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大幅增加所致。

其中：公司资产及负债构成配比结构如下：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4,867.05	43.80	2,606.19	35.86	2,826.51	58.97
非流动资产	6,244.37	56.20	4,662.29	64.14	1,966.39	41.03
总资产	11,111.42	100.00	7,268.48	100.00	4,792.90	100.00
流动负债	1,700.00	95.77	2,325.35	98.73	1,196.36	100.00
非流动负债	75.00	4.23	30.00	1.27		
总负债	1,775.00	100.00	2,355.35	100.00	1,196.3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有一定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铁皮石斛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积极探索铁皮石斛行业一体化经营模式，旨在通过产业链整合，发挥了产业链不同环节业务的协同及互补效应，在开拓自身业务发展空间的同时增强公司抵御传统农业行业周期性抗风险较高、盈利能力较差的顽疾。2013年，公司通过自建铁皮石斛种植基地，为铁皮石斛的深加工业务打下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对种植基地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各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不断增加，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的占比保持较高的比例。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基本全部为流动负债。2013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2 年末增加 1,128.99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4 年 7 月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25.35 万元，主要是当期的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公司长期负债为收到的专项补贴款。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48	1,054.60	589.69
毛利率（%）	59.70	65.90	59.80
净资产收益率（%）	2.43	24.43	39.86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51

受益于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中铁皮石斛种苗销售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增加 464.91 万元，增长了 78.84%。

2014 年 1-7 月，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及期间费用大幅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期初净资产基数较低导致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公司 2013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期初股本较低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较高。2013 年净利润虽大幅上升但股本规模较大导致每股收益与 2012 年相比较低。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62	31.97	24.96
流动比率（倍）	2.86	1.12	2.36
速动比率（倍）	2.08	0.59	1.4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的水平。其中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经营规模扩大，对银行的短期借款金额有所增加。2014 年由于股东投入增加，当期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的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	9.17	15.69
存货周转率（次）	0.31	0.77	0.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客户一般要求预付货款，发货后及时付款，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公司存货逐步增长，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栽培的面积增加，存货的价值较 2012 年增加较多，因此存货的周转率有所下降。

5、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71.51	2,442.69	1,33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21.14	1,989.18	1,04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3	453.51	28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27	-2,132.81	-2,62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10	698.22	3,77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20	-981.09	1,442.48

2014 年 1-7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2,165.2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49.6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1.2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26.10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44.13 万元，为收到公司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和收到的专项应付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955.40 万元，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购买理财产品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779.81 万元,主要为股东投入和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53.71 万元,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

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981.0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53.5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2.8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8.22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30.44 万元,为收到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和收到的专项应付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263.25 万元,主要为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61.99 万元,主要为股东投入和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63.78 万元,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2012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1,442.4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9.4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26.1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9.18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263.25 万元,主要为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及购买理财产品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800.00 万元,主要为股东投入和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82 万元,为银行利息。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滕士元、王金华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滕士元直接持有公司 14,484,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7%;王金华直接持有公司 435,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其二人通过合计 100%持股的吴江苗圃间接持有公司 16,579,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6%。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	33.16	股东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1.16	股东
苏州乔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4.99	股东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	股东
滕琪		实际控制人之女
吴江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滕琪控制的公司
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滕琪控制的公司
上海莱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滕琪控制的公司
苏州乔泰东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乔泰投资的管理公司、公司董事担任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吴江固德电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吴义林	0.12	董事、副总经理
郭传敏	0.12	董事、副总经理
史骥清	0.12	董事、副总经理
张彦红		董事、吴江创投董事
朱浩荣		董事
任海峰		董事
孙红杰		监事会主席
陆丽强		监事
熊四华		监事
赵刚		财务总监
时剑		董事会秘书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吴江苗圃	铁皮枫斗等	市场价					2,328,688.50	17.94
吴江苗圃	组培苗	市场价					404,800.00	3.12
吴江园林	铁皮枫斗等	市场价					153,948.80	1.20

苏州乔景东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花茶等	市场价	8,046.00	0.10				
上海莱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铁皮枫斗等	市场价			44,838.00	0.17		
吴江固德电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铁皮枫斗等	市场价	77,376.00	0.30	51,120.00	0.20		
合计			85,422.00		95,958.00		3,291,837.3	

2011 年末，吴江苗圃将与铁皮石斛的相关资产出售给公司，为保证公司前期对外销售的顺畅进行。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吴江苗圃签订《委托销售协议》，公司委托吴江苗圃代为销售铁皮石斛、鲜石斛、花茶，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按吴江苗圃对外实际销售金额支付给公司。2012 年 7 月 20 日，吴江苗圃将上述销售款共计 232.87 万元支付给公司。公司对其销售单价与当期对非关联方售价基本一致。

公司委托吴江苗圃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元）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当期对非关联方 售价（元/千克）
铁皮枫斗	1,953,144.00	114.89	17,000.00	16,500.00
鲜石斛	306,300.00	191.44	1,600.00	1,600.00
花茶	69,244.50	3.46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328,688.50	309.79		

2012 年，公司销售给吴江苗圃组培苗一批，单价为 22 元/瓶，金额总计为 404,800.00 元，按公司该产品正常对外销售单价作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吴江园林、苏州乔景东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莱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吴江固德电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是铁皮枫斗、花茶等，按公司该产品正常对外销售价格作价。

（2）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	交易内	定价方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

称	容	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托盘	成本加成价	313,239.20	100.00	1,900,652.88	100.00		
吴江园林	绿化工程	市场价	2,798,813.81	57.00				
合计			3,112,053.01		1,900,652.88			

公司通过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铁皮石斛种植所需的托盘，单价为 9.90 元/只。上述托盘的型号为 70cm*70cm*8cm，单只托盘重量在 1.2 千克左右，材料成本在 8 元左右，加上必要的人工费用总成本约为 9.90 元/只。上述托盘是该公司为本公司单独定制生产，不对第三方销售。

为保证公司同里栽培基地防风绿化工程施工的需求，节约建设成本，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先后组织了招标公告、投标登记、开标等工作。其中共 3 家投标人参与投标报价。公司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及 2014 年 4 月 7 日确认吴江园林为公司铁皮石斛科技文化产业园防风绿化工程 B 标段及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A 标段的中标单位并签订《建设项目合同书》，中标金额分别为 1,336,926.00 元和 1,531,143.00 元。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审核确定的最终造价为 1,286,478.23 元和 1,512,335.58 元，合计为 2,798,813.81 元。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3) 关联租赁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当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神元生物	吴江苗圃	土地和房产	2012-1-1	2013-12-31	市场价		199,021.00	199,021.00
神元生物	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厂房	2013-1-1	2023-1-1	市场价	140,000.00	240,000.00	175,356.00
神元生物	滕士元、王金华	房产	2012-12-15	2013-12-14	市场价		150,000.00	
神元药植	滕士元、王金华	房产	2013-12-15	2017-12-14	市场价	87,500.00		

	华							
合计						227,500.00	589,021.00	359,021.00

公司租赁吴江苗圃的土地和房屋系吴江苗圃租赁吴江市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市吴江胜态园有限公司”）后原价转租给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直接与苏州市吴江胜态园有限公司签约，租赁其土地和房屋，期限为 1 年。

公司租赁江天彩印的厂房用于公司组培育苗和办公，租赁面积为 4,871 平方米，租期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租金为 1.9484 万元/月，折 4 元/月/平方米；自 2013 年起，租金为 2 万元/月，折 4.11 元/月/平方米，租金支付标准为参照当地类似地段的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租赁滕士元位于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北路的商铺用于开设保健品专卖店，租赁面积为 109 平方米，租期为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租金为 15 万元/年，折 114.68 元/月/平方米。2013 年，公司成立神元药植专门负责保健品的销售，由神元药植继续租赁上述商铺，租期为 201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其中：第一年租金为 15 万元，第二年、三年租金依次增长 10%，第四年与第三年相同。租金支付标准为参照当地类似地段的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 2012 年将其库存绿化苗木销售给吴江苗圃，按上述苗木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作价为 4,538,385.00 元。

（2）关联采购

为解决同业竞争，吴江苗圃 2012 年将与铁皮石斛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铁皮石斛、干条、房屋建筑和设备等转让给公司，按上述资产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作价为 14,978,490.30 元、825,000.00 元、2,113,905.90 元及 1,620,988.80 元。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滕士元	神元生物	10,000,000.00	2013-11-21	2015-11-20	否
滕士元、王金华	神元生物	5,000,000.00	2013-11-28	2014-11-28	否
合计		15,000,000.00			

(4)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利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吴江苗圃	3,000,000.00	6.00	2014-1-9	2014-3-31
滕士元	2,756,256.00	6.00	2014-1-24	2014-3-17
合计	5,756,256.00			

2014年1月，由于同里栽培基地建设投入较大，造成公司暂时资金紧张，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分别向吴江苗圃和滕士元借入短期借款3,000,000.00元和2,756,256.00元，按同期1年期银行借款计息。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		
苏州乔景东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04.00	70.20				
吴江固德电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120.00	2,556.00	51,120.00	2,556.00		
合计	52,524.00	2,626.20	55,120.00	2,756.00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孙红杰			29,250.00	1,462.50		

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32,652.88	
吴江园林	532,813.81		
合计	532,813.81	232,652.88	
其他应付款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吴江园林		250,000.00	
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140,000.00		58,452.00
合计	140,000.00	250,000.00	58,452.00

公司应收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乔景东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吴江固德电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对其销售产生；应付账款中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对其采购托盘产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主要是应付租金；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吴江园林是子公司潍坊神元与其之间的往来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士元、王金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本公司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

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持有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2 年绿化苗木转让评估

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专注主业发展，公司将其库存苗木转让给吴江苗圃。2012 年 9 月苏州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指定的绿化苗木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化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方正评报字（2012）第 48 号）。根据评

估报告：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下，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538,385.00 元。

2、2012 年铁皮石斛等资产收购评估

为调整业务结构，消除同业竞争，吴江苗圃将其名下与铁皮石斛种植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生物资产及存货转让给公司。2012 年 9 月苏州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生产性资产及铁皮石斛干条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方正评报字(2012)第 37 号)。根据评估报告：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生物资产及存货的评估值分别为 2,113,905.90 元、1,620,988.80 元 14,978,490.30 元及 825,000.00 元。

3、2012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评估

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州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2001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821.82	5,668.87	17.57
负债总计	1,147.96	1,147.96	
所有者权益	3,673.86	4,520.91	23.06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

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简单的约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 2、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分配股利。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7、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8、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开转让前股份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或股权购买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苏州神元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神元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9日		
投资总额		300.00万元		
公司住所		吴江区同里镇北联村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药用植物的研发、种植；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1-7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3,549,782.11	3,280,121.78	
	净资产	1,961,926.70	2,998,814.67	
	营业收入	396,326.34		
	净利润	-1,036,887.97	-1,185.33	

2、潍坊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潍坊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8日			
投资总额	2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内学术交流中心62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研发；药用植物、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销售保健食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1-7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740,696.25	2,118,550.17	
	净资产	1,733,200.40	1,851,171.17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7,970.77	-148,828.83	

3、神元食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神元食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8日			
投资总额	10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号19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在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小型食品机械的研发；小型食品机械、花卉、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1-7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749,646.97		
	净资产	749,646.97		
	营业收入	10,170.94		
	净利润	-250,353.03		

十二、风险因素

（一）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同里栽培基地的建设投入,固定资产呈快速增长趋势。考虑公司积极布局铁皮石斛深加工业务的经营计划,未来仍将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尽管公司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营业收入亦呈上升趋势,预计铁皮石斛深加工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上述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规划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上述投资项目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周期性风险

农产品的种植周期较长,生产对价格的反应往往滞后,因此农产品有较明显的价格周期。铁皮石斛种植户购进铁皮石斛种苗后,在铁皮石斛生长周期内,短期不会再次大量购买。因此,在种苗销售高峰期过后通常会伴随着销售低谷的到来。在销售低谷期,种苗业务呈现出市场萎缩、售价下降的状态。目前,公司种苗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较高,其中: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种苗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61.04万元、2,089.95万元和410.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56%、80.60%和31.63%。公司计划通过产业链延伸,丰富产品销售结构,平抑行业周期下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短期公司经营业绩仍将随着行业周期的波动呈现一定的波动。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

魏士允

吴义林

程宇

史强清

李传敏

张彦红

任海峰

公司监事:

孙红杰
唐四弟

任海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魏士允

吴义林

李传敏

史强清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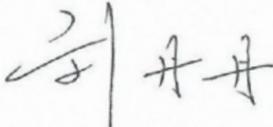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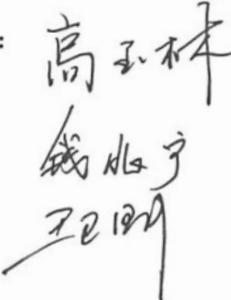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若飞 邹瑞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姜岩

盖章：  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2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盖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盖章：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